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6年8月10日 第7号 (总号:43)

---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对获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临淄区等进行表彰的通报 ..... (1)
- 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全市经济强乡镇、税收过亿元乡镇的通报 ..... (1)
- 关于对市教育局进行表彰的通报 ..... (3)
- 关于对 2005 年度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先进村等进行表彰的通报 ..... (3)
- 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 ..... (6)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一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 (15)
- 关于深化平安淄博建设大力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 (24)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老龄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26)
-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意见 ..... (3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7)
-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40)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 (43)

关于印发淄博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45)
转发市审计局关于 2005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的通知 .....	(48)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6〕15 号文件做好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的通知 .....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57)
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发〔2006〕52 号文件搞好矿产资源整合实施集约化开采 的通知 .....	(60)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大病救助最高支付限额 的通知 .....	(62)
关于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	(63)
关于切实做好高温气候条件下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工作的紧急通知 .....	(64)
关于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 .....	(65)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	(65)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获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 临淄区等进行表彰的通报

(2006 年 7 月 6 日)

淄委〔2006〕111 号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大力推动区县域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其中,临淄区 2005 年度在全省 30 个经济强县考核中,经济社会综合评价指数居第一位,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并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淄川区、桓台县、周村区等 3 个区县 2005 年度经济社会综合评价指数位居全省前列,受到省委、省政府

通报表扬。为鼓励先进,促进全市区县域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临淄区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淄川区、桓台县、周村区予以通报表彰并分别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早日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全市经济强乡镇、 税收过亿元乡镇的通报

(2006 年 7 月 6 日)

淄委〔2006〕112 号

2005 年,全市各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经济强乡镇带动战略,涌现出一批综合实力强、发展速度快、经济效益好的乡镇,为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鼓

励先进,促进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张店区南定镇等 30 个乡镇(办事处)“全市经济强乡镇”荣誉称号;对桓台县马桥镇等 7 个税收超 2 亿元的乡镇予以通报表彰并分别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对高新区四宝山办事处等 11 个税收 1

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乡镇(办事处)予以通报表彰并分别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乡镇(办事处)进一步提升标杆,自我加压,再接再厉,努力实现乡镇经济更快更好发展。全市各乡镇(办事处),要认真学习先进,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力赶超,努力实现乡镇经济的新发展、新跨越。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大力支持乡镇经济发

展,认真落实扶持政策,加大帮扶力度,做好服务工作,努力为乡镇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为早日实现“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5年度全市经济强乡镇、税收过亿元乡镇名单

附件

## 2005年度全市经济强乡镇、 税收过亿元乡镇名单

一、经济强乡镇(30个,按综合排名先后顺序)

张店区南定镇  
桓台县马桥镇  
临淄区凤凰镇  
张店区沅水镇  
淄川区杨寨镇  
桓台县唐山镇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  
博山区白塔镇  
周村区王村镇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  
临淄区南王镇  
桓台县果里镇  
张店区傅家镇  
淄川区罗村镇  
周村区南郊镇  
博山区八陡镇  
高新区四宝山办事处  
张店区湖田镇  
周村区北郊镇  
淄川区龙泉镇  
淄川区昆仑镇

桓台县索镇镇  
临淄区朱台镇  
沂源县南麻镇  
淄川区双沟镇  
周村区萌水镇  
博山区山头镇  
张店区马尚镇  
张店区房镇镇  
张店区中埠镇

二、税收超2亿元的乡镇(7个,按税收额顺序)

桓台县马桥镇  
临淄区凤凰镇  
张店区南定镇  
张店区沅水镇  
桓台县果里镇  
桓台县唐山镇  
周村区王村镇

三、税收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乡镇(办事处)(11个,按税收额顺序)

高新区四宝山办事处  
博山区白塔镇  
淄川区杨寨镇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  
临淄区南王镇  
张店区湖田镇  
沂源县东里镇

临淄区朱台镇  
周村区南郊镇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  
博山区八陡镇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教育局进行表彰的通报

(2006 年 7 月 17 日)

淄委〔2006〕113 号

近年来,全市教育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素质教育方向,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积极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我市教育发展不断取得新成绩。特别是 2005、2006 两年,我市高考文理本科一批上线率跨入全省先进行列,2006 年,全省文、理科高考总分第 1 名均由我市考生获得。这是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团结进取的结果,也是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结

果。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市教育更快更好地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教育局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市教育局珍惜荣誉,戒骄戒躁,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早日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05 年度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 先进村等进行表彰的通报

(2006 年 7 月 25 日)

淄委〔2006〕126 号

200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干事创业,有力地促

进了全市民营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民营经济已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级各部门不断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创新服务领域和形式,提升服务水

平,积极为民营经济发展出力献策,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民营经济更快更好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张店区南定镇等 20 个“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张店区科苑办潘庄居委会等 30 个“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村”,山东宝山生态建材有限公司等 47 个“全市优秀民营企业”、袁刚等 47 名“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张店区经济贸易局等 20 个“全市服务民营经济先进单位”以及傅国普等 29 名“全市服务民营经济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民营经济组织要以先进为榜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5 年度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先进村,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服务民营经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 2005 年度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先进村,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服务民营经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20 个)

张店区南定镇  
张店区沅水镇  
张店区湖田镇  
淄川区杨寨镇  
淄川区罗村镇  
淄川区龙泉镇  
博山区八陡镇  
博山区白塔镇  
周村区王村镇  
周村区南郊镇  
临淄区朱台镇  
临淄区凤凰镇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  
临淄区南王镇  
临淄区稷下办事处  
桓台县马桥镇  
桓台县唐山镇

### 桓台县果里镇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  
高新区四宝山办事处

### 二、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村(30 个)

张店区科苑办潘庄居委会  
张店区沅水镇良乡居委会  
张店区车站办王舍居委会  
张店区科苑办莲池居委会  
博山区白塔镇小庄村  
博山开发区岵山村  
博山区白塔镇大海眼村  
博山区白塔镇白塔村  
博山区白塔镇掩的村  
博山区白塔镇因阜村  
周村区永安办灯塔居委会  
周村区永安办前进居委会  
周村区王村镇王村村  
周村区北郊镇黑土村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区辛店办西夏居委会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区南王镇南仇北居委会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临淄区金岭镇金南居委会	淄博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西村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临淄区凤凰镇西召村	山东维尔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区南王镇洋浒崖村	山东中轩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区辛店上庄居委会	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石桥办北营居委会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石桥办王东居委会	山东齐旺达集团
高新区石桥办南石居委会	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高新区卫固镇傅山村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石桥办王北居委会	山东金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石桥办南营居委会	山东东岳集团
<b>三、全市优秀民营企业(47 个)</b>	淄博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宝山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东岳实业总公司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高青流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兰骏集团
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高青鑫利源油棉有限公司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淄博思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达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宝塔焦化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银仕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泉信不锈钢有限公司
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佳集团	山东三玉集团有限公司

#### 四、全市优秀民营企业(47 名)

袁 刚	尹尊明	滕国利	陈绪贞	王世坤	孙丰收
薛兴震	周 民	高 环	王加荣	贾保华	任 峰
刘 东	马宗祥	孙家财	陈维茂	张作祥	朱可成
马立东	王勉山	毕心德	颜景江	李学峰	高庆昌
刘效华	王学智	王明光	段连文	杨延良	周敬财
张建宏	魏学专	王立国	赵纪文	刘天林	马清刚
徐锡建	张景堂	逯纪德	张新岭	鹿成滨	朱新学

齐银山 张 克 赵世香 王 强 朱训刚

五、全市服务民营经济先进单位(20 个)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委政策研究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淄博海关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张店区经济贸易局  
淄川区经济贸易局  
博山区中小企业局  
周村区中小企业局  
临淄区中小企业局  
桓台县中小企业局  
高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沂源县中小企业局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六、全市服务民营经济先进个人(29 名)

傅国普	侯 勇	刘荣喜	赵 斌	乔昌明	刘春杰
孙玉锋	翟惠博	陈长明	傅 斌	于亦全	郇正婷
郭洪起	肖长斌	宋 超	刘卫东	吕承强	许丕显
李全营	倪仲相	王 军	商 伟	杨宝刚	祝 云
司刚军	吴 勇	陈 辉	李兴东	赵凌云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 城市的决定

(2006 年 7 月 5 日)

淄发〔2006〕8 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科学技术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中发〔2006〕4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及《淄博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实现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

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实施《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城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举措和必然选择

1.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革命力量。进入 21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科技进步与创新愈益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依靠科学技术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愈益成为战略选择,科学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愈益成为竞争的焦点。科学技术作为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



进文化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内在动力,其重要性和紧迫性愈益凸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党中央、国务院把握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我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有关配套政策的总体要求,制定了本市《规划纲要》。《规划纲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对我市未来 15 年科学和技术发展作出了全面规划与部署,是新时期指导我市科学技术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 把自主创新作为未来发展主导战略,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建设创新型城市,核心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基点,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培育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探索和实践强化自主创新之路,初步构建起了比较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高新技术产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拥有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位居全省前列,具备了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基础条件。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高层次创新人才缺乏、关键技术对外依赖度较高、科技投入不足、创新平台建设滞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平衡以及能源、资源、环境压力大等“瓶颈”,仍然制约着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我市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战略转型期,未来 15 年是我市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委、市政府决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组织实施《规划纲要》,把自主创新作为我市未来发展的主导战略,把淄博建设成为创新型城市,这是我市实现“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的必由之路,也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3. 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

照中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省委建设创新型省份的要求,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以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全面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立足全员创新、全方位创新、全社会创新,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大力实施高新技术、大企业名牌、自主知识产权带动,实现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位次前移,为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4. 建设创新型城市的主要目标。到“十一五”末,形成比较完善的、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具有区域特色的自主创新体系,科技综合实力进入省内先进城市行列。到 2020 年,自主创新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及创业孵化“三大平台”形成规模,自主创新能力、科技综合实力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入国内同等城市先进行列,建成“科技优势强、引领作用大、人才名牌多、创新环境优”的创新型城市。

“十一五”末,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40% 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5% 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高新技术产品总数的 60% 以上,培植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万元 GDP 综合能耗降低 20% 以上,主要农作物品种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 以上,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 98% 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8% 以上,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奠定基础。

到 2020 年,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5%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0% 以上,本市区域内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和向国外申请专利量均居全省前列,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70% 以上,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建成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创新型城市。

5. 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点任务。全面实施《规划纲要》,积极推进人才、专利、技术标准“三大战略”;着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

化吸收再创新“三个能力”；努力构建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创新服务“三个体系”；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及创业孵化三大平台；优化体制机制、政策法规和人才“三个环境”；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精神，引进、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围绕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支柱产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等方面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在新材料技术、新药与生物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及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农业高新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循环经济技术等领域取得突破。加快培育一批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依托的知名品牌，实现由“淄博制造”向“淄博创造”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大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6. 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关键是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品牌为目标、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

7. 支持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经费投入。一般企业技术创新研发经费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应达到 3% 以上，大企业集团、民营科技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应达到 5% 以上。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 5 年内结转抵扣。

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但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可采取适当缩短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政策。

8. 支持企业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组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对新认定批准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资助；新认定批准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市政府给予 30—50 万元的奖励资助。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究开发项目和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的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9. 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支持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基础和生力军作用，将高校科研开发纳入全市创新体系建设，提升我市高水平科研成果原创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鼓励企业在高等院校设立实验室或科研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省、市级研发机构和博士后工作站。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都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结合的技术联盟，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0. 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对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实行自立项年度起，国家级重大专项享受 2 年、省级重大专项享受 1 年的市级科技计划资金扶持政策，分别按国家级 1 : 0.5、省级 1 : 0.2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扶持。相关区县也要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

11. 支持企业进行新产品开发。对省级以上的新产品，自列入省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名单的年

度起,实行国家级新产品享受 3 年、省级新产品享受 2 年的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12. 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企业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当年抵免不足的,可用以后年度的新增所得税延续抵免,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可以根据技术改造规划和承受能力,在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区间内,选择较短的折旧年限;企业技术改造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可按租赁期限和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但最短折旧年限不短于 3 年;企业进行中间试验,其中间试验设备的折旧年限可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加速 30%—50%。

13. 支持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企业以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属《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生产的产品所得,自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企业以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煤为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自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为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新办的企业,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年。

14. 鼓励民营科技企业自主创新。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装置的购置,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扣除。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固定资产由于技术更新变化快等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由个人提出申请,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批后执行。

### 三、实施高新技术带动,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15.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抓好《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的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

产值的比重年增两个百分点以上;推动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的比例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比重。

16. 积极培植高新技术企业,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推进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切实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落实省级高新区享受国家高新区的优惠政策和高新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 2 年内免征所得税,两年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税收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计税工资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对列入省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名单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2 年的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从事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两个密集型企业”),可以比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执行中,应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证明,再经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合格后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执行。

17. 落实好国家对软件、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新办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 1—2 年免征所得税,第 3—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工资薪金支出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对食品(包括保健品、饮料)、日化、家电、通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房地产开发、体育文化和家具建材商城等行业的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可在销售(营业)收入 8% 的比例内,据实扣除广告支出,超过比例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

对制药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可在销售(营业)

收入 25% 的比例内,据实扣除广告支出,超过比例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

从事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及其他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站和从事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的风险投资企业,自登记成立之日起,5 个纳税年度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其广告支出可据实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风险投资企业以及需要提升的新成长企业,按程序报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企业在拓展市场特殊时期的广告支出,可据实扣除或适当提高扣除比例。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的,可以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最短折旧年限为 2 年。

#### 四、深化科研机构改革,支持科研机构自主创新

18. 深化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促进科研院所发展。积极推进科研机构建立现代院所制度,完善科研机构业绩考核办法,深化科研院所内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行人员聘用制,分配向优秀人才、关键岗位倾斜。从体制、机制、投入和平台建设等方面,稳定支持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与其科研业务无关的其他服务取得的收入,如财产转让收入、租赁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当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收。将上述非主营业务收入用于改善研究开发条件的投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

对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9. 推动经营开发类科研机构进行企业化改制。经省政府批准,对整体或部分企业化改制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改制注册之日起,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科研开发自用房产的房产税、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所得税、房产

税的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加以完善,以支持其自主创新。

科研机构联合其它企业组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科研机构在转制企业中的股权比例达到 50% 的,按政策规定期限免征企业所得税。科研机构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联合其他企业组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在转制企业中科研机构股权比例达到 50% 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转制企业中,两者股权均达不到 50%,但两者股权合计达到 50% 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科研机构在转制中无形资产的价值所占股权比例低于 20% 的,据实计算控股比例,其超过 20% 的部分,不作为计算减免税的股权。

20. 鼓励科研机构自主创新。科研单位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科研、生产、教学一体化的学校和设计研究院的开展设计研究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的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五、加强创新平台和创新服务机构建设

21. 把高新区建成推进集成创新的重要基地。继续大力推进以自主创新为主线的高新区“二次创业”,充分利用产业聚集优势和高新区相对优化的区域环境,以特色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为载体,建立和完善各类共用技术创新平台,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企业联盟,以重大项目为纽带,推进联合攻关。支持以高新区、特色园区或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区要不断完善和优化管理体制,落实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努力建立有利于集成创新的运行机制。

22. 继续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等各类孵化器建设。不断深化和完善孵化服务体系,延伸孵化链条,使之真正成为高新技术创新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基地。要大力发展专业孵化器,建

设高水平的共用技术服务平台。鼓励以产学研相结合的形式联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区内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器的毕业企业,毕业后继续在高新区内建厂经营的,享受高新区新建企业的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3. 按照整合资源、统一规划、重点支持、共享共用的原则,建设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发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作用,整合集成相关部门、行业现有科技图书、专利、标准等科技文献信息资源和积累的科技数据资源,充分运用信息、网络等现代技术,搭建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网络科技环境平台和标准检测服务平台。依托现有科技情报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建设集科技培训、技术产权交易、科技风险投资、科技评估咨询和人才智力交流等于一体的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要向社会开放。

24. 积极推进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继续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以及北大、清华等大学的科技合作,搭建合作平台。精心组织好陶博会、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密切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拓宽高新技术成果引进、转化渠道。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措施,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到国外创办研究机构,努力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的研发机构来我市落户。

25. 扶持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对新办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年。

26. 鼓励科技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提供劳务等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能够提供有效、合法凭证的,允许从其所得中扣除。

对为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乡村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27. 支持科普基地建设。对科技馆、对公众开放的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免征对境外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等无形资产应代扣(缴)的营业税。

## 六、鼓励和支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8. 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积极吸引和借鉴国外先进科技成果,扩大和深化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努力在若干重要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提高创新能力。

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实施促进自主制造的装备技术政策。针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由市综合经济部门牵头,协调使用部门和制造部门共同落实好国家装备技术政策,积极推进重大装备的自主制造。各级重点工程项目采用重大装备和技术,应符合装备技术政策。

29. 加强对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管理。凡由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市政府核准或使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确需引进的重大技术装备,由项目业主联合制造企业制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作为工程项目审批和核准的重要内容,报请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实施。

加强对引进技术工作的咨询和评估。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须经有关部门联合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论证,明确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计划、目标和进度。将通过消化吸收是否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

作为对引进项目验收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30. 限制盲目、重复引进。限制进口国内已具备研究开发能力的关键技术;禁止或限制进口高能耗、高污染和已被淘汰的落后装备和技术。

31. 对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先进装备和产品,纳入政府优先采购的范围。建立由项目业主、装备制造企业和保险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重大装备保险机制,引导项目业主和装备制造企业对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

### 七、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导向,金融保险机构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32.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增加科技投入的各项规定,建立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级政府要把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年初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2006年市级财政科技投入在原有预算基础上增加到1亿元,新增部分重点用于建立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提高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科技三项费用)比例等,其中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占同级财政支出比例达到2%。

33. 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激励作用。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各类专项资金。2006年市级财政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并为承担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给予资金配套。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专利申请、专利授权及重大专利项目实施等费用资助。设立“三大平台”建设及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力争到“十一五”末,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三大平台”及与中国工程院联合建立的新材料成果转化基地具有一定规模。

提高市科技进步奖励额度。市级科技进步奖励一二三等奖奖金数额分别提高为3万元、2万元、1万元。

34. 改革和强化科研经费管理。对科研课题及经费的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结果实行全过

程监管,不得对科技资金截留、挪用和延时下拨。建立财政科技经费的绩效评价体系,明确政府科技计划和应用型科技项目的绩效目标,建立追踪问效机制。

35. 鼓励社会资金捐赠创新活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其他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基金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对非关联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资助,可按税法规定,允许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社会力量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费,由纳税人依法自主申报扣除,无需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全额扣除。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科技馆、对公众开放的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

36. 加强政策性金融对自主创新的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国家、省和市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融资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项目等提供贷款,给予重点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分行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倾斜支持政策。

37. 引导商业金融支持自主创新。政府利用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各类商业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各商业银行对于市级以上立项的高新技术项目,应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及信贷政策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自主创新产品出口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要根据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自主创新产品出口企业可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根据信贷、结算管理要求,及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38. 改善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

各商业银行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银企关系,对创新活力强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促进各类征信机构发展,为商业银行改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政府建立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制度,完善担保代偿评估体系,创造条件,实行财政有限补偿担保代偿损失制度。政府引导和激励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制,建立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和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创立多种担保方式,弥补中小企业担保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权利质押业务试点。

39. 建立支持自主创新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争取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允许具备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逐步建立完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拓宽创业风险投资退出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40. 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事业。建立企业风险投资体系,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法律保障,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引导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创业企业。允许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在法定范围内通过债券融资方式增加投资能力。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

41. 支持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风险投资企业的保险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中断保险等险种,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保险服务。支持保险公司投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

八、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42. 建立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

度。建立自主创新产品认证制度,建立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由科技部门会同综合经济部门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对自主创新产品进行认定,并向全社会公告。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获得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确定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简称“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加强预算控制,优先安排自主创新项目。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通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必须优先购买列入目录的产品。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标明自主创新产品。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批过程中,优先安排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预算。发挥财政、审计与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采购人自觉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市及区县、高新区重大建设项目及其它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重大装备和产品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将承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作为申报立项的条件,并明确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要求。在市及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投资的重大工程中,国产设备采购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总价值的60%。不按要求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43. 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方法,给予自主创新产品优先待遇。以价格为主的招标项目评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其中自主创新产品价格高于一般产品的,要根据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自主创新产品企业报价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企业报价一定比例的,优先获得采购合同。以综合评标为主的招标项目,要增加自主创新评分因素并合理设置分值比重。

经认定的自主创新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服务项目采购,可以在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将合同授予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

完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拒绝接受或提供合同约定的自主创新产品的,财政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44. 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

度。本市内企业或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试制品和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经认定,政府进行首购,由采购人直接购买或政府出资购买。

政府对于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或技术,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研究开发机构,签订政府订购合同,并建立相应的考核验收和研究开发成果推广机制。

#### 九、实施知识产权和名牌带动,推动产业升级

45. 实施知识产权带动。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5—2010 年)》,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把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作为科技项目立项、科技奖励评审以及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认定的重要条件,大幅增加发明专利的比重。鼓励企业创造知识产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省级以上专利明星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结合,支持产学研联合研制技术标准,鼓励和推动企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争创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4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政策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手段建设,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47. 建立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制度,鼓励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专利。职务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应对职务技术成果人和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依法给予报酬。对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或淄博户籍个人的专利申请、专利授权分别给予资助。鼓励企业(单位)或个人申请国外发明专利。

48. 实施大企业名牌带动。到“十一五”末,争创中国名牌 20 个,山东名牌 100 个,争创一批国内、省内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通过名牌带动,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增长方式转变。

#### 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

49. 深化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创新人才的积极性。改革和完善学术技术和管理干部交流制度。科研事业单位可以自主设立各级创新岗位,自主聘用。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人员使用与项目、课题相结合的制度。除涉密岗位外,推行关键岗位和科研项目负责人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制度。引导和规范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

建立符合科技人才规律的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对科学研究、科研管理、技术支持、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人才的评价体系,明确评价的指标和要素。

50. 积极引进优秀人才。结合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创新项目,依托“博士创业园、海外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后工作站”等高科技项目“孵化器”,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等多种方式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我市急需的特殊人才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不受用人单位编制的限制,直接办理聘(录)用手续。企业招聘国内高等院校毕业生和吸引优秀人才不受户籍限制。妥善解决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的医疗保险、配偶就业、子女上学等问题。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淄发[2004]6 号)、《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规定》(淄发[2004]7 号),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健全自主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和待遇:安家补贴 5—50 万元;三年内生活补贴每月 2000—10000 元;高层次人才带研发项目到我市工作,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不低于 1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以高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作价金额可以达到注册资本的 35% 或者更高。

51. 加强人才培训工作。建立创新型人才带薪培训和学术休假制度。要充分发挥高等院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大力发展与改革职业教育,推行校企合作,加快技能型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培训。支持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培养制度,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税工资总额 2.5% 以内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



除。对产业发展紧缺人才的培训费用,由政府、企业(单位)、个人共担。

十一、加强领导,全民动员,努力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社会环境

52. 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作为新时期重要战略任务抓紧抓好。各级党委和政府尤其是党政主要领导务必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危机意识,努力为自主创新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体制机制环境、政策人才环境。要充分发挥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科技进步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把高新技术发展、知识产权创新、科技投入和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等指标纳入考核内容,提高其分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服务意识,顾大局,识大体,相互协作,共同促进,及时研究和解决建设创新型城市及实施《规划纲要》中的各种问题。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适时做好对各区县、高新区、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本决定的督查工作。

53. 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创新能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未成年人、农民和城镇居民提供

各种形式的创新教育和培训。全力推进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追求创新的习惯,增加中小学生的科技知识,提高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要重视科普工作,鼓励科普文化产业的发展,建立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宣传科学思想,推广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大力倡导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尊重劳动的良好风尚。

54. 大力培育创新文化。积极开展和大力表彰群众性创新活动,强化创新意识,培养创新能力,树立创新的文化价值观。培育企业家精神、团队精神、合作精神,倡导敢于冒险、勇于创新、追求成功、宽容失败、开放包容、崇尚竞争、富有激情、力戒浮躁的创新文化,使一切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鼓励,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创造财富得到保护,在全社会营造勇于创新、尊重创新和激励创新的文化氛围。

55.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本《决定》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和实施本地自主创新规划,并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市直各部门依据本文件制定必要的实施细则。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一五”人才队伍建设 规划纲要》的通知

淄办发〔2006〕23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淄博市“十一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

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06 年 7 月 25 日

# 淄博市“十一五”人才队伍建设 规划 纲 要

为建设一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队伍,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科学发展观、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制定本纲要。

## 一、人才队伍建设的现状

### (一)近年来人才队伍建设的成就

《淄博市 2002—2005 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出台以来,我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紧紧抓住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等环节,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建立健全人才工作机制,营造了较好的人才工作环境和氛围,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队伍,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人才智力保证,并为实现我市“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截至 2005 年底,我市地域内拥有党政人才 2.18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 22.5 万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8.6 万人,高技能人才 3.8 万人,农村实用人才 6.4 万人。市属及市属以下党政人才 1.64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 18.8 万人,年均增长 6%。

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从年龄结构上看,全市党政人才 45 岁以下所占比例由 2001 年的 71% 增加到 79%;专业技术人才 45 岁以下所占比例为 76%。从素质结构上看,全市党政人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14705 人,占党政人才总量的比例由 2001 年的 79% 增加到 90%,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为 282 人;市属及市属以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具有高级职称 17901 人,中级 64517 人,与 2001 年相比分别增长 100% 和 38%;全市技能人才队伍中高级工占技术工人总量的 7%,其中高级技师为 500 人。从高层次人才建设上看,我市现聘请两院院士 5 人;现有博士 220 人,

比 2001 年增加 95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71 人;省、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23 人次。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专业分布趋向合理,专业门类趋向齐全,目前开设的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由 2001 年的 31 个增加到 42 个。

人才载体建设不断推进。全市已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 个,现有在站博士后 8 人;于 2002 年建成淄博博士创业园,截至目前,共进驻博士 60 余人;建立 3 家国家工程技术中心,1 家国家级创新服务中心,17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家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10 家市级创新服务中心;有国家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1 个、授权点 20 个。

人才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全面加强人才工作机制建设,在全市初步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人才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市场调配人才资源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逐步减少,人才智力引进方式呈现多样化,通过柔性引进方式引进各类人才智力的比重逐年增大;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取得较快发展,终身教育体系逐步建立,继续教育制度进一步完善,能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多种内容和形式的培训;人才奖励政策进一步优化,物质生活进一步改善,社会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选才用人机制进一步健全。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我市人才队伍现状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知识经济时代对人才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一是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缺乏,我市目前还没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仅一家,在高技能人才中,技师、高级技师仅占技术工人总

量的1.2%；同时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存在流失现象，经济社会环境及创业环境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强，与周边地区人才竞争优势不明显。二是人才分布、结构不尽合理。单一技术型、传统产业型人才多，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少。部分行业人员供过于求，造成人才浪费；部分行业存在人才短缺，整体素质不高。三是人才使用方面存在不足。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有待完善，学非所用，用非所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依然存在；在人才使用上存在着重引进、轻开发，重使用、轻培养等问题。四是人才创新成果不能很好转化为产品和企业优势，存在“产学研”脱节，依靠人才发展经济的主导作用不明显。五是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尚未消除。

导致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社会上还存在着对人才和人才工作落后和错误地认识，社会舆论导向不够，部分单位领导对人才重视不够，仅意识到人才的重要，不能见诸实际行动，部分单位领导在人才工作中存在“见物不见人”等现象。二是人才激励和人才引进机制不够完善。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不能很好地落实，部分单位存在论资排辈现象，缺乏有效激励手段；人才引进方式比较单一，人才配套服务跟不上，出台的一系列政策落实不到位。三是人才创业环境不够完善。人才成长和充分施展才干的环境尚不理想；缺少相对自由的人才发展空间，人才的创新激情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束缚；部分单位对人才缺少热情和关爱，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还未完全形成，不公平竞争的现象依然存在。四是人才工作的资金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不能满足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对工作力度和工作创新产生影响。五是我市的产业结构、产业规模和自然生态环境客观上对人才资源开发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 二、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

观，切实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促进经济社会的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准确把握各类人才成长的特点和规律，紧紧抓住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三个环节，以建设创新型城市、形成优秀人才向往和聚集的人才高地为目标，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专业化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与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要求相适应的人才规模与结构，使全市人才队伍的综合竞争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为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着眼于提高知识和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努力提高人才质量和数量，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才自身发展的需要出发，重点提高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2、坚持协调发展原则。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以最大程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目标，把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统筹兼顾各个层次、各个门类的人才需求，促进人才在地区、产业、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组织中的合理分布。

3、坚持优化结构原则。适应经济战略性调整的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继续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实现人才的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使人才结构与经济结构相协调。

4、坚持优先投入原则。把人才投入放在优先位置，立足长远，放眼未来，不断增加人才资本投入力度，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构筑人才市场载体，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保证各类人才干事有舞台、创业有保障。

### 三、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与目标

#### (一)总任务

“十一五”期间，要加快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机制、合理的选人机制、完善的

用人机制、切实有效的分配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集聚人才、解放人才,发挥人才作用。全市人才队伍的发展要稳步增加数量,全面提高素质,合理调整结构,积极开发效能。要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素质,建立起一支精干、高效、廉洁、勤政的党政人才队伍。要突出复合型、外向型人才开发,初步形成熟悉和精通现代企业管理、能够在激烈竞争中敢于闯、站得稳、立得住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团队。要以高层次人才开发为重点,形成一支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勇于开拓创新、整体素质有较大提升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要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加大培训力度,打造一支技能高超、经验丰富、能够独立解决关键性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的高技能人才队伍。要注重实际,加快农村种养能手、能工巧匠、经营能手等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形成一支扎根乡土、服务农村、能够带领广大农民改善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实用人才队伍。力争到 2010 年,我市人才队伍总体水平在全省位居前列,建成与经济强市相适应的人才资源大市,初步形成鲁中人才高地。

## (二)发展目标

1、人才总量目标。人才队伍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党政人才总量要合理定编,重点提高质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量年均增长 6%,到 2010 年总量达到 11.5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要实现稳定增长,年均增长 6.5%,到 2010 年总量达到 30.9 万人。技能人才要加大培训力度,特别是加大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高技能人才年均增长 16%,到 2010 年总量达到 8 万。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 8.4 万人,年均增长 7%。

2、人才素质目标。到 2010 年,党政人才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的比重达到 90%,研究生学历的比重达到 2%。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比重达到 70%。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比重达到 70%,研究生学历的比重达到 3%。高技能人才占企业职工人数的比重达到 13.3%。

3、人才产业结构目标。人才的产业分布结

构进一步调整优化,改善三次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分布不适应的状况。稳定加强第一产业人才队伍,要按照农业产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的要求,调整优化内部人才比例结构。充实提高第二产业人才队伍,要高于全市人才平均增长速度,保证我市支柱产业的人才需求。调整优化第三产业人才队伍,要优化传统产业人才结构,大力加强商品流通、金融保险、房地产、外经外贸、信息咨询和社会中介、旅游等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4、人才区域布局目标。各区县要根据区域经济特色与产业发展方向,建设与之相适应的人才队伍。淄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加强区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所需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产生人才聚集效应。高青县、沂源县要根据本区域内的人才需求状况,在人才工作上下大力气,引进与培养并举,引导人才走向,初步解决两县人才的瓶颈问题。其他区县要根据本区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合自己的人才发展规划,形成符合自己产业发展、具有区域特点的人才队伍。

5、人才投入目标。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人才工作的投入,市、县、区都要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市财政在现有 1000 万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8%。企业要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引进的资金投入,重点企业集团的人才投入要达到销售收入的 5%以上,一般企业要达到 1%以上。

## (三)发展重点

“十一五”期间,要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确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人才开发要主动适应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要求,提升人才层次,优化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布局,合理人才配置,以人才优势支撑产业优势,重点实施好五项人才开发计划,并把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海外人才的开发作为重中之重。

1、优势产业人才集聚计划。围绕做大做强我市具有比较优势和特色的新材料、化工、医药三大产业,促进特色园区开发,加快建设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和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重点

培养和引进:(1)新型工程塑料、氟系材料、特种合成纤维、医(农)药中间体及下游产品等方面的科技研发和工程技术人才。(2)化学新药、生物医药、现代中药、高技术医疗设备、器械和医用包装材料等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方面的高层次人才。(3)工程陶瓷、新型耐火及节能材料、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各类专业人才,尤其是注重柔性引进行业内一流的专家组合。

2、新兴产业人才吸纳计划。围绕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等新兴产业,促进电子产品从“元器件”到“整机”的转化,加快现代生物技术推广应用和生物制品深度开发,大力吸引:(1)适应国际竞争特点,有技术、资本及管理才能的海外留学人员,尤其是国内外有突出成就的优秀人才。(2)数字电视、电力电子、电子材料及新型元器件等产业所需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3)能带动起一个新产业或推动一项重大技术创新的核心人才。

3、传统产业人才优化计划。围绕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和做强机械、冶金、建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推进光机电一体化,做强水泥、陶瓷、玻璃及新型建材,发展壮大化纤、色织、牛仔布、家纺、针织、丝绸及服装产业链,注重培养和引进:(1)懂政策、知法律、会管理、善经营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有真才实学、有事业心、有创造性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人才。(3)实用型中、高等技能人才。(4)善于开拓市场的营销人才。

4、服务业人才推进计划。围绕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适应现代服务业对多层次、多样化人才结构的需求,分类推进各类人才开发,注重培养和引进现代物流、旅游、房地产、城市建设规划、园林、环保、金融保险、信息中介、社区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注重提升教育、卫生和文化等社会事业方面的人才层次。

5、外经贸人才提升计划。为积极承接发达国家产业转移、开拓多元化贸易市场、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大引进技术和外资,适应市场竞争国际化趋势和促进我市经济与国际接轨的需要,抓住海外人才趋向归国创业的机遇,重点

培养和引进熟悉世贸组织规则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商务谈判人才、外语人才、法律人才、企业战略规划人才、资本运作人才等。

#### 四、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一)实施“聚才工程”,大力吸纳我市经济结构调整的急需紧缺人才

1、实施“3211”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调整人才结构。紧紧围绕我市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繁荣发展服务业等对人才的需求,每年编制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建立市、县两级支柱产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人才资源信息库,依托重大项目,采取多种引才方式,力争五年内引进两院院士、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10名,博士研究生300名,引进信息技术、医药化工、机械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硕士研究生1000名,引进接收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20000名,加快高层次人才的集聚,提升我市人才层次结构。

2、创新人才引进方式,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柔性引进机制,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的原则,刚柔相济,鼓励国内外各类优秀人才采取柔性流动方式来淄创业。鼓励用人单位以岗位、项目、任务聘用和人才租赁等方式引进人才和智力。实施“领军人才开发计划”,依托项目引人才,以人才带项目,积极引进重点开发投资项目的核心人才,吸引和带动相关优秀人才以各种灵活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力争引进一个核心人才,带动一批优秀人才,完成一个重大项目,形成一个产业优势。

3、加强载体建设,引进海外优秀人才智力。依托淄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抓好淄博科技园、博士创业园建设,引进大量的企业和项目落户园区,使之成为吸纳人才的重要载体和承接平台。鼓励山东理工大学、淄博农科院、东岳集团、山玻集团等重点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创办更多的科研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室、产学研共建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等,对现有的同类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抓好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坚持招才引智与

招商引资相结合,以专家带技术、以项目带资金,积极拓宽对外合作渠道,大力引进国外人才智力。到 2010 年,全市实施引进外国专家项目 300 项,引进外国专家 400 人。

(二)实施“育才工程”,加大对各类人才的培养力度

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规划,重点实施“五个百名”培养工程:即在全市党政机关选拔培养 100 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加快党政后备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 100 名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成为在全国、省内各学科领域内具有领先水平学术技术人才;有计划的选拔 100 名左右优秀企业家到国内外重点高等院校研修培训,促进职业化企业家队伍的成長;在全市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中选拔和培养 100 名“首席技师”,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在全市选拔培养 100 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促进农村骨干人才队伍建设步伐。

1、以提高执政能力为核心,加强党政人才的培养。以县处级领导干部和中青年干部为重点,强化理论武装和实践锻炼,采取党校集中轮训、院校深造、出国培训、基层挂职等方式,集中 5 年时间对全市在职干部进行一次轮训。从 2006 年起,全市每年选派部分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分别参加中央和省委党校及行政学院的集中培训;积极与国内外重点大学加强联系,每年选拔德才兼备的后备干部到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进行培训。以招商引资为重点,每年选派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赴江浙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以《公务员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党政机关干部人事管理水平。

2、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为核心,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围绕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战略开拓能力和现代管理水平,熟悉国际国内市场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制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依托淄博市经理人学院,与国内外著名企业集团、培训机构和知名高校合作,采取集中培训、挂职学习、导师帮教等方式,搞好工商管理知识培训。强化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地位,支持企

业自主择校、自主选择培训内容和方式,鼓励企业与国外开展培训合作项目。重视在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到 2010 年,全市要选拔培养一批优秀年轻企业家、企业“接班人”,依托国内高等院校,开办 MBA、EMBA 或总裁研修班;选择部分业绩突出的优秀企业家,送到国外学习深造。

3、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围绕我市做强优势产业、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及重大项目建设,着眼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眼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制定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以人才开发带动产业发展。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抓紧培养一批青年高级专家和学术技术骨干。通过校企共建、订单培养、重点研发课题合作和科技项目合作等方式,有计划地选送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知名企业科研机构进修学习。到 2010 年,选拔培养一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成为在全国、省、市各学科领域内具有领先水平、保持学科优势以及相当水平的学术技术权威、技术带头人。

4、以提高职业技能为核心,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适应我市打造现代制造业基地的需要,以机械工业、建材工业和纺织服装业紧缺的技能型人才为重点,加强技师队伍建设,形成高技能人才优势群体。依托淄博市技术学院、淄博职业学院、山东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等技工技校和职业院校,建立高技能人才实习培训基地,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层次和培训质量。发挥企业和行业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建立与“首席技师”制度相配套的定期培训和技能考核鉴定制度,组织开展“名师带徒”、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技术攻关和观摩研讨活动,不断提高技术和技能水平。到 2010 年,在全市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中选拔和培养一批“首席技师”,新增高技能人才 4 万人。

5、以应用能力为核心,加强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大力加强农村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经营管理等实用

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培训资源,建立健全农民职业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绿色证书”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农业广播学校、农技推广科研机构和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在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加快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的作用,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农业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力争到2010年,全市选拔培养起一支农村实用人才骨干队伍,培养农村实用人才达2万人以上。

6、以素质教育为核心,构建社会化的教育体系。大力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巩固中小学教育的基础地位,统筹城乡教育,强化农村教育,巩固完善九年制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教育,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精心实施我市创建优质高中建设,加快教育信息化步伐。大力加强高、中等教育,重点支持山东理工大学的建设,继续支持淄博师专、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术学院等高校建设,提高教育层次、扩大办学规模,形成办学特色。全面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大力推进教育培训的社会化,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继续教育,把参加教育培训作为上岗、任职、晋升和年度考核的重要标准。大力开展学习型城市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村镇、学习型家庭模范创建活动,构建市、区、街、居四级教育网络,形成社会化的市民终身教育体系。

(三)实施“环境工程”,为各类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1、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科学的人才观,逐步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的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重在群众认可的党政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将社会评价机制引入干部考察,做到科学、全面、准确地识别和评价党政人才。建立重在市场和出资人认可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改革国有资产出资人对国有企业经营者考核评价工作,探索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资质评价制度。建立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积极探索资格考试、考核与同行评议相结合的专业技术

人才评价方法,开展以岗位要求为基础、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建立重在行业和企业认可的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评价体系,围绕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复合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使用,不断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2、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打破论资排辈、求全责备、平衡照顾等做法,建立以公开、竞争、择优为特点,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拔任用机制。在党政领导人才选拔任用上,继续完善民主推荐、差额考察、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制度,真正把那些德才兼备、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选拔上来。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选拔任用上,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采取“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目标选人”的办法,惟才是举,惟才是用,加快人才由“组织配置”向“市场配置”的转变,把那些经过市场检验确有创新才能、业绩突出的优胜者选拔到经营管理者岗位上来。在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任用上,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制,按需设岗,择优聘用,进一步完善评聘分开制度,打破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全面实行“个人申报、社会评价、单位聘用、政府指导”的职称评聘分开和“以聘代评”制度,使确有真才实学者脱颖而出。

3、创新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制定和实行有效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分配政策,使人才价值在分配中得到充分体现,使一流人才、一流贡献,获得一流报酬。研究探索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率参与分配的途径,逐步形成人才报酬与业绩、贡献相挂钩的分配激励机制,将收入分配政策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力量奖励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奖励体系,支持和鼓励国内外各种组织和个人在我市设立专门人才奖项。设立“淄博市突出贡献人才奖”,重奖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人才,每两年评选一次。进一步完善落实企事业单位各类人才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各类人才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及不同性

质单位之间流动的养老保险关系衔接办法。

4、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牢固树立执政为民、干事创业的用人理念,让想干事的人才有机会,让能干事的人才才有舞台,让干成事的人才有地位。支持人才到我市最需要的地方建功,到最能发挥自己才干的领域立业。重视发挥专家在重大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建立和完善专家咨询组织,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适应建设文化大市的要求,支持和鼓励文化事业及文化产业发展,充分调动宣传文化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多出精品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5、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对涉及人才的有关问题实行限时服务、承诺服务,开辟人才服务的“绿色通道”。鼓励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为各类人才特别是引进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提供适宜的居住条件。建立跟踪服务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工作网络,完善高层次人才疗养制度和学术休假制度。实行《外聘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组织、人事、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要为优秀人才提供就医、配偶和子女就学及落户等方面优质服务,改善各类人才的生活条件,解除后顾之忧,使他们全身心投入工作。

6、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教育引导各类人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扬拼搏奉献精神、艰苦创业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诚实守信精神,学习和践行“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弘扬尊师重教、尊贤爱才的优良传统,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党的人才政策,宣传各行各业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舆论氛围,创造一个民主、自由、开放、和谐的,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社会环境,给各类人才创造施展才华的舞台。

(四)实施“市场工程”,建立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

1、整合以“鲁中人才大厦”为龙头的各类人

才市场,建立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加快人才市场服务向多功能、高层次迈进的步伐,积极探索跨地区、跨行业的参股、重组、兼并等合作模式,建造一所位置优越、产权明晰、结构合理、设施先进、功能齐备的“鲁中人才大厦”,打破目前各类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科技市场各自为政的格局,实现市场资源的有机整合,形成集团优势。按照机制健全、功能完善、法规配套、服务规范、科学合理的要求,搞好人才市场总体布局,加强基础性人才市场建设,完善市级综合性人才市场,重点发展企业经营者人才市场、技工人才市场、农村人才市场、高新技术人才市场,力争分布合理,各具特色。

2、加快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五支队伍的贯通交流,推进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打破人才流动中的城乡、区域、部门、身份和所有制限制,疏通各类人才之间、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组织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人才流动渠道,推进市场主体到位。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尽快形成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各类人才在各种所有制单位之间合理流动创造条件。加快人才市场公共信息网络建设,建立人才、劳动力、科技等要素市场的贯通机制,通过编制人才供求预测、定期发布供求信息、公布人才流动价格等工作,调节人才流向。加快完善人才市场服务功能,大力推进人事代理,发展人才素质测评、择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生涯设计等新型人才中介服务,推进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的进程。

3、加强人才市场的监管力度,推进人才市场的运行法制化。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市场的方针,制定关于人才市场交易规则、人才市场主体行为规范、人才市场中介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人才市场环境。研究制定政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业务与公共人才服务分开的办法和措施,实现管办分离、政事分开。建立健全多种所有制人才中介机构的准入制度,进一步放开民间资本、外国资本对人才市场的投入,鼓励和引导各种社会力量



依法设立人才中介组织。制定人事争议仲裁行政法规,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制度,建立人才市场专业执法队伍,加强对人才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建立良好的市场运行秩序,努力形成法制统一、监管有力、主体独立、行业自律的人才市场服务格局。

(五)实施“保障工程”,确保人才规划各项任务

1、健全党管人才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才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解决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人才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的职能作用,把思想统一起来,把工作统筹起来,把各方力量整合起来,形成人才工作合力,并在人才工作实践中处理好党管人才与尊重人才成长规律的关系,党管人才与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关系,党管人才与依法管理人才以及党管人才与发挥各方面的职能作用的关系,做到用事业造就人才,用环境凝聚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用法制保护人才。

2、加大人才开发的多元化投入。各级都要牢固树立人才投入是效益最大的投入的观念,不断加大

全社会力量,增加对人才队伍建设的有效投入。尤其要重视加大各用人主体对人才开发的资金投入,使人才工作有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设立的“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要进一步拓展资金的来源渠道,不断增加资金数量,专项用于紧缺人才、拔尖人才、领军人才、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科研项目资助。

3、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要建立“第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考核制度,把人才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考核。各级党政一把手作为人才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切实担负起重要责任,协调领导班子成员共同抓好人才工作。要完善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人事部门要直接掌握和联系一批高级专家、优秀企业家,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4、抓好人才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区县、各部门要把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统计指标体系,实行定期人才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人才队伍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平安淄博建设大力加强公安 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2006 年 7 月 17 日)

厅发〔2006〕26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意见》(淄发〔2005〕8

号),全面提高公安工作水平,进一步推动平安淄博、和谐淄博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意义

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是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保证。这项工作直接关系到公安事业的发展大局,关系到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的履行,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从组织领导、政策导向、警务保障等各方面进行倾斜,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切实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高队伍战斗力,努力推动公安基层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 二、明确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的目标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为重点,以基层警务机制改革为动力,按照第一年重点推进,第二年全面提高,第三年巩固完善的总体要求,不断提高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水平,初步建立起适应工作需要的具有淄博特色的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新格局,逐步实现基层警务信息化、勤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保障标准化,为公安工作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全面落实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的各项措施

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条战线、各个单位,必须配合联动,整体推进。

(一)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继续深入开展“无黑恶犯罪区县”活动,严格落实公安(分)局长“打黑除恶第一责任人”制度和派出所长、责任区刑警中队长“打霸治痞第一责任人”制度。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加大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力度,建立对各类经济犯罪的主动进攻机制,依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二)强化巡逻防控网络建设。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专群结合、以专带群”的原则,认真

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一是建立城区街面治安防控网。各区县、高新区按照城区每 10 万人不低于 200 人、城镇力争每 10 万人不低于 150 人的标准建立由政府出资、公安机关管理的专职巡逻队,保证治安巡逻工作长期高效运转。整合巡警、交警、派出所和专职巡逻队等各种巡逻资源,推行“网格化”巡逻方式,加强对城区主要道路、重点要害部位和案件多发区域、路段的巡逻守护。二是建立单位内部治安防范网。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21 号)、《淄博市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厅发[2006]1 号),以开展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加强单位内部专、兼职保卫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各类犯罪案件发生。三是加强农村地区治安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治保会组织,推广治安防范承包责任制和村际联防、保安驻村等新型防范模式,大力开展联户联防和治安巡逻等工作,逐步提高农村治安防控水平。

(三)强化科技防控体系建设。采取政府投资、单位出资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在各区县、高新区主要街道、重要党政机关、金融单位、供水供电企业、大型商场、公共复杂场所、重要物资仓库和广场、停车场、治安卡点推广安装电视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脑电话报警系统,并逐步推广应用机动车防盗防劫报警系统、机动车卫星定位系统等技防设施,力争 2006 年底全市重点单位、重要部位技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整合监控报警资源和信息资源,在市、区县公安(分)局全部建成“两台一系统”(电视监控平台、信息研判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在各公安派出所逐步建立“一室两台”(科技防控主控室和电视监控平台、电子报警平台),使分散的技防资源与公安机联网运行,建立起区域性科技防控网络。今后凡新建居民小区要落实物防、技防措施,否则不予验收。

(四)强化实有人口管理。建立完善“以房管人”的实有人口管理机制,要重点加强对高危人

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尤其要形成对“社会人”的有效管理。派出所对常住人口中重点人口、重点年龄段人口的熟悉率要达到 95% 以上。要按照“人户一致,以房管人”的要求,切实加强出租房屋管理。要按要求配齐配强户口协管员,做好暂住人员登记领证和出租房屋备案登记工作。确保暂住人口登记率达到 90% 以上,临时入境境外人员登记率达到 95% 以上,常住入境境外人员登记率达到 100%。

(五)健全完善信访工作长效机制。狠抓《信访条例》和《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的贯彻实施,规范信访工作程序,落实信访案件三级终结、听证等信访工作制度,努力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结服率,最大限度地把信访问题在基层解决。确保信访问题处结率达到 95% 以上,信访老户结服率达到 90% 以上。

(六)深化基层警务机制改革。继续推进警力下沉,2006 年底,全市公安基层和一线实战单位警力要达到总警力的 85% 以上,区县公安机关达到 90% 以上,其中派出所警力要达到所在区县(分)局警力的 50% 以上。全面推进社区警务工作。年内全市社区民警要达到派出所总警力的 60% 以上,城市社区警务覆盖率要达到 95% 以上,乡镇派出所民警包片覆盖率要达到 60% 以上,有条件的区县可在近郊农村推行一村一警。已开展社区警务工作的要实现一区一室,推行一区一警或一区多警警务模式。要进一步配齐配强基层所队领导班子,提高派出所所长进入乡(镇、办)党政领导班子的比例,县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必须有基层所队长工作经历,严格落实派出所所长任职资格考试制度。

(七)提升基层基础工作信息化水平。围绕“信息化应用推进年”活动,巩固、深化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基层基础与信息化紧密融合,构建基层基础与公安科技互动机制,实现“科技强基础,基础促科技”。大力推进基层公安机网上办公、网上办案,提高信息传输、应用效率,及时发布治安预警信息,提高警务信息的共享度,指导治安防控工作开展。2006 年底百

名民警拥有联入公安网的计算机要达到 80 台以上。

(八)切实加大基层所队保障力度。要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把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予以保障,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年增加。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解决基层所队的实际困难,2006 年重点解决基层所队无房、危房、无出警车辆问题。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建立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淄财行[2005]3 号)要求,将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和日常办公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按时拨付,并逐年增加。加快看守所改造进度,年内周村区、沂源县要完成看守所的扩建改造并投入使用,桓台县、高青县看守所开工建设。

(九)大力推进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按照《公安部关于加强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意见》(公通字[2006]4 号)以及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派出所工作的二十条措施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积极开展“五好基层所队”(班子建设好、民警素质好、执法执勤好、队伍管理好、警务保障好)创建活动,2006 年,“五好所队”要达到所在分(县)局所队总数的 50% 以上,2008 年达到 90% 以上。

(十)进一步完善基层民警教育训练制度。在全市公安系统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巩固“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治成果。要加强业务技能培训,突出抓好民警基本知识、技能和体能训练,确保广大民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本领。要坚持岗位自学自练与集中训练相结合,推动基础练兵经常化、专业练兵岗位化、日常练兵制度化。要严格落实“三个必训”制度,在基层所队建立“训练日”制度,逐步完善普训、集训和专训相结合的长效练兵机制。搞好各警种业务比武竞赛活动,强化业务技能。

(十一)加强基层所队党组织建设。建立党内组织生活制度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要继续抓好党风

廉政建设和行风评议活动,开展“开门评警”、“双述双评”活动,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为全面做好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提供组织保证和纪律保证。

(十二)加强基层所队内务管理。以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五条禁令”、公安机关《内务条令》为主线,建立健全基层所队内务管理、队伍管理、警务公开、执法监督等制度,使基层民警真正做到举止文明、行为规范、纪律严明、作风过硬。

#### 四、切实加强对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切实加强对基层基础工作的指导服务,牢固树立固本强基、面向基层的思想,按照“放权、松

绑、减负、倾斜”的方针,切实关心支持公安基层所队工作,加大对公安基层所队的指导服务力度。要及时研究解决公安基层所队执法活动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充分发挥好考评机制的引导激励作用。把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作为考察、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与其它工作一样,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地方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对因工作不力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老龄事业“十一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6〕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老龄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 淄博市老龄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十一五”时期的老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 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0〕13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鲁发〔2000〕25 号,以下简称省委《意见》)以及《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市老龄工作的意见》(淄发〔2001〕33 号,以下

简称市委《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制定《淄博市老龄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 一、老龄事业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

人口老龄化问题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1987年,我市成为老龄化城市。截至2005年底,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59.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4.3%。近几年来,全市老年人口数量以年均3.7%的速度增长,据预测,2010年全市老年人口将达71万人,占全市人口比重将上升至18.8%左右。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将对全市经济社会诸多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近年来,各级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市、区县、乡镇(办事处)、村居四级老龄工作机构基本建立;贯彻落实老年法规政策,维护老年人权益得到重视和加强;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建立;老年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有了一定发展,老年人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但是,我市老龄工作的基础还比较薄弱,与人口老龄化形势的需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老龄事业发展长效机制尚未建立,老龄事业滞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老年法规政策不够健全,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完善;老龄事业投入机制不健全,老年服务、养老、文化、体育、教育等设施 and 体制不能满足老龄化日趋发展的需要;老龄工作机构关系不理顺,不能完全适应开展工作的需要;家庭养老面临严峻挑战,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总体生活水平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及其子女生活水平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加强老龄工作,大力发展老龄事业,积极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对于促进我市“三个文明”建设,实现“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为目标,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定》、省委《意见》和市委《意见》,围绕“六个老有”(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贯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方针,实施积极的老龄化战略,推动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1. “五个坚持”原则

(1)坚持老龄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同步、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形势,建立老龄事业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年人口增长同步的调节机制,统筹家庭养老与社会保障,统筹老年人物质保障与精神保障,统筹老年福利与老年产业,统筹敬老道德与老年法规建设,统筹城市与农村老龄工作,确保老龄事业协调、持续发展。

(2)坚持老龄事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原则。强化政府责任,运用市场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提倡公益事业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立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发展老龄事业的机制,推进老龄事业社会化、产业化。

(3)坚持老年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相统一的原则。围绕老年人的基本需求,注重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消除年龄歧视,促进代际和谐。

(4)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各自实际,立足自身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各项老龄事业。

(5)坚持积极养老的原则。引导老年人自强、自立,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走积极老龄化道路。

##### 2. “三个结合”原则

(1)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原则。巩固和发挥家庭养老的作用,大力发展社会养老事业。

(2)物质供养与精神关怀相结合原则。在保

障老年人物质需求的同时,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3)道德规范与法律约束相结合原则。加强老年法规建设,强化法制监督,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形成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的浓厚氛围。

### (三)总体目标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老龄事业可持续发展机制、老龄事业发展资金筹集与使用机制、老龄工作管理体制和老年法规政策体系;构建国家、社会、家庭、个人相结合的养老保障体系,形成以社区为依托,以老年福利、生活照料、医疗保健、体育健身、文化教育和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市场化、社会化的老年照料服务体系;建立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管理服务体系,正确处理和解决人口老龄化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努力实现由以道德为基础的传统养老模式向道德与法制相结合的现代养老模式转变,由家庭养老占主导地位的养老模式向家庭与社会相结合的养老模式转变,由分散供养、家庭照料为主的养老模式向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相结合、家庭照料与社会照料相结合的养老模式转变,由单纯的政府福利性养老模式向福利性保障与市场化、社会化相结合的养老保障模式转变。“十一五”期间,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设立老龄事业发展资金。“十一五”末,“五保”老人基本实现集中供养。建成 2—3 处市级示范性老年公寓,每个区县至少建成 1 处示范性老年公寓,城市养老床位达到城市老年人总数的 4%、1 万张以上,农村养老床位达到农村老年人总数的 2.5%、1 万张以上,全市适龄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率达到 70%以上,基本实现老年人的社会养老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普遍提高。文化体育、老年教育、生活照料、社会服务等方面条件有较大改善,最大限度地让老年人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 三、基本任务和要求

(一)建立、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1. 完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统一、规范、完善的养老保险体系;依法逐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养老保障能力;建立养老金调节机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合理增加基本养老金,满足离退休人员的生活需求;增加财政投入,积极推进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完善家庭赡养和社会扶助相结合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加大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力度,尽量扩大参保范围,规范农民养老保险费的缴纳、管理和养老金发放渠道,“十一五”末,全市适龄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率达到 70%以上;加强养老基地建设,有计划地将农村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规划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进一步完善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失地农民社会保险储备金制度,为失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提供资金保障。鼓励低龄健康老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开展自养活动。

2. 完善家庭养老保障制度。逐步探索建立具有时代特点的家庭养老制度,进一步强化家庭养老保障功能;制定扶持家庭养老的政策、办法和措施,建立家庭养老监督和调解制度,形成由基层政府、老龄部门、村居社区、老年组织、新闻单位相结合的监督、调解网络;加强家庭养老法制化建设,抓好家庭赡养协议书的签订和兑现,推进养老法制化。“十一五”末,要形成赡养人承担经济供养和精神慰藉义务、社会提供照料服务、基层组织监督落实、政府给予支持鼓励的家庭养老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养老保障的主要问题在家庭中得到解决。

3. 落实老年福利供养制度。依托现有条件,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五保”供养制度,深入实施乡镇(办事处)敬老院改扩建计划,逐步提高供养水平。“十一五”末,“五保”老人基本实现集中供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年提高百岁以上、90—99 岁高龄老人生活补助标准,探索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制度。提倡、鼓励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居)为农村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医疗补贴。推进农村部

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建设。

4. 健全老年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低保”制度,优先将老年人列为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完善政府救济和社会互助制度,深入开展“助老工程”献爱心活动。“十一五”期间,建立市救助特困老人专项资金,完善特困老人救助制度;不断调整充实取消农业税后对农村老年人的优待办法,减轻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和劳务负担。大力发展老年人慈善事业,开展社会捐赠工作,倡导多种形式的“扶老助困送温暖”活动。

## (二)建立完善老年人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1. 完善和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列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扩大老年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市、县、乡三级财政和村集体对老年人医疗补贴标准;探索建立对农村老年人,特别是农村特困老年人减免合作医疗费制度。发展多种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增加老年人医疗保障渠道。建立医疗救助制度,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实行医疗救助,重视解决偏远贫困地区老年人缺医少药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对老年人医疗费用的报销比例给予优待和照顾。

2. 加强老年人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创办老年康复中心、老年医院;市及区县、高新区综合性医院要增设老年门诊、老年病房,完善老年医疗设施。大力发展社区老年医疗服务,开设老年家庭病床,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护理、康复和心理咨询一体化服务;对患有疾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送医上门服务。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加快乡镇、村居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满足老年人基本医疗需求。各级医院要不断完善老年人就医的各项优待政策,向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

3. 重视健康教育、疾病研究和预防保健工作。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及老年活动中心等开设健康保健知识课(讲座)和健康知识展览;市、区县、乡镇(办事处)经常举办老年保健专题讲座,

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医学院校要重视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疑难病、多发病、突发病和心理卫生研究,提高老年病的防治和康复水平,医学院校应开设老年医学、护理课程,培养专门的老年医学人才;建立社区老年人健康档案,加强老年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建立各级医疗机构定期为老人健康查体制度。“十一五”末,社区老年人健康档案建立率要达到80%以上,90岁以上高龄老人每年免费查体一次。

## (三)构建完善、配套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 加强老年服务设施建设。各级政府加大投入,把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探索、完善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相结合的办法,积极兴办不同形式、不同档次的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公寓、托老所等,逐步形成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社会化老年服务体系。“十一五”期间,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要分别按要求建成示范性老年公寓;乡镇敬老院可以实行“一院两制”,在保证“五保”老人福利供养的前提下,面向社会有偿收住老人,有条件的乡镇(办事处)要建设老年公寓;村居根据经济能力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积极兴建福利性、补贴性集中供养和有偿集中供养等多种形式的老年公寓。“十一五”末,城市养老床位达到城市老年人总数的4%、1万张以上,农村养老床位达到农村老年人总数的2.5%、1万张以上。各级政府研究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扶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营经济组织和个人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2. 大力发展社区老年照料服务。以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建立社区老年服务机构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完善的生活照料、医疗护理、休闲娱乐、教育学习等服务,使老年人不出社区就能满足“六个老有”的需求。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至少建有1处老年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可以采取分片联合的办法设立老年服务机构;经济欠发达的农村,也要由相关行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必

要的生活照料服务。建立健全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社区志愿助老服务。探索建立“助老服务储蓄制度”,鼓励个人积累助老义工,推行低龄健康老人为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义务服务。“十一五”期间,全市要组建500支志愿为老服务队伍,保证每年服务30万人次,达到120万小时。

3.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社会服务。加大市助老服务网络建设力度,增强服务功能,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保障;鼓励老年人加入助老服务网络,对“三无”(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固定生活来源)、“低保”老年人由各级政府或老年人所在单位出资入网,对年龄大、收入低的老年人和老劳模、老优抚对象以及有特殊贡献的老年人入网给予经济补贴。在老年人比较集中的居民小区,建立日间照料站,解决高龄、行动不便老年人的日间生活照料问题。关注独居老人精神生活,通过开设俱乐部、聊天室,开展献爱心、帮扶结对等服务活动,解决独居老人精神慰藉问题。

4. 完善老年设施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建设、规划等部门要认真执行建设部、民政部颁布的《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建标[1999]131号),在住宅、道路交通和公共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完善为老服务设施。成立老年服务设施行业管理组织,完善行业标准,制定养老服务机构年审评估和等级评定制度,对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实行业务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先进养老机构和个人活动,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实现规范化管理。探索为生活困难且不能自理的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实行补贴的办法。探讨“用住房换服务”的养老模式。

#### (四) 建立健全老年法规政策体系

1. 加强老年法规政策建设。以《老年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在养老保障、老龄产业、社会福利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和具有前瞻性的法规、政策;建立老年法规政策随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完善的机制,充实完善《淄博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等法规政策。

“十一五”期间,制定出台《淄博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形成比较健全的老年法规政策体系。

2. 加强老年法规政策宣传。将《老年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列入全市“五五”普法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运用多种形式,推进老年法规宣传教育;各级党校把老年法律法规列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制观念;引导老年人自觉学习老年法规政策,提高法制意识,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建立健全老年法律服务网络。在加强市及区县老年法律援助机构建设的同时,乡镇(办事处)和社区以司法机构为依托,建立基层老年法律服务站、点,在全市形成以法律援助机构为主体、以律师事务所为骨干、以法律志愿者组织为补充的法律援助网络,优先将老年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4.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定期对老年法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人大检查、政府督查、政协视察等制度;制定和完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法律咨询服务等制度;健全老年信访制度,及时受理老年人来信、来电、来访,积极协调解决老年人反映的实际问题,保证老年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老年人能够得到方便及时的法律服务。将法律助老活动制度化,组织律师与老年人签订法律助老协议,让更多老年人受益。

5. 加大执法力度。市及区县、高新区人民法院设立老年法庭。对涉老案件,各级法院继续坚持“三优一陪”制度(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及陪审员制度),提高涉老案件办案效率和质量;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老年人予以减、缓、免交诉讼费用。市及区县、高新区老龄工作组织要承担起老年法规执法主体的责任,做好老年人维权工作。将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容统一部署,做好涉老违法犯罪的预防、惩处工作。

(五) 不断加强老年思想教育、文化体育等工作

1. 完善老年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制定《淄博市加强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意见》,重视加强基层党组织中老党员的管理教育,建立组织生活制



度,定期组织老年人进行政治、政策、理论学习,开展有意义的活动,使老年人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方向,积极关心、参与社会经济和精神文明建设。“十一五”末,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社区都要以党支部、党小组的形式把老年党员组织起来,确保老年思想政治工作正常开展。

2. 加强老年文体活动设施建设。把老年文体、教育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整合现有社会资源,采取政府投资建设、现有设施增加功能、拆迁改造、闲置校舍厂房改造等多种途径,加快老年人文化体育、教育培训配套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研究各级财政出资,分期分批资助贫困村建设老年活动场所的办法,加强农村老年人文体活动基地建设,推进城乡老年文体活动设施协调发展。现有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文体活动场所都要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充分利用现有广场、健身路径、居民小区空地等,添置适合老年人活动的器材,开辟和增加室外老年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地方兴建老年人专用的室外活动场地。“十一五”末,每个区县建立一处建筑面积 1000—3000 平方米的多功能老年活动中心;每个乡镇(办事处)建立一处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功能较齐全的老年文体活动中心;每个社区至少建立一处老年文体活动场所。各区县、高新区建立农村老年人活动基地的村居数量,2006 年要达到辖区内村居总数的 60%,从 2007 年起,每年提高 10%，“十一五”末达到 100%。

3.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各级政府在逐步增加对老年教育事业投入的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地抓好老年教育设施建设。把老年教育纳入成人和终身教育规划,不断巩固和发展现有的老年大学、老年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改善教学条件,完善老年教育网络;鼓励老龄、教育、文化、体育等有关部门,举办学制多样、内容健康的老年培训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网络教育手段,发展老年电视大学、老年网上学校等多种形式的远程老年教育。“十一五”期间,筹建集教学、培训、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市老年人教育中心;市老年大学建成拥有 3000 名在校学员的示范性、指导性教育基地;各区县、高新区至少要

建立 1 所综合性、高标准的老年大学;乡镇、街道办事处确保有 1 所在校学员在 300 名以上的老年学校。有条件的村居、社区,要采取分片联合的方式兴办老年学校。老年人累计在校人数,城市达到老年人总数的 35%以上,农村达到 20%以上,全市每年接受各类培训教育的老年人达到 30%以上。

4. 加强老年文体活动组织建设。组织引导老年人建立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组织,广泛开展健康向上的老年文体活动。将老年文体活动组织统一纳入各级老龄部门管理,加强指导和服务。发挥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的作用,培训文体骨干,普及老年文体活动,满足老年人身心需求。“十一五”期间,组建市老年艺术团,市里成立 5 个运行规范、规模较大、水平较高的老年文艺团体;重点培养 1 个在全国有影响的老年文艺团体;每个区县至少成立 2 个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准的老年文艺团体。

5. 深入开展老年文体活动。各级老龄、文化、体育部门和老年行业协会要定期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并使之规范化、经常化。新闻媒体继续开办老年专栏、专版、专题,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要积极创作发行反映老年人生活且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以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成立老年旅行社,研究、开发、组织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旅游活动,为老年人观光游览提供优质优惠服务。“十一五”期间,市里组织编写出版一套老年教育系列丛书;将全市老年人运动会、文艺会演、形象大使评选、老年才艺大赛、书画摄影展等活动制度化,确保每年有 1—2 项在全市有影响的文体活动;各区县、高新区每年要有 1 项大型老年文体活动;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要经常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文体活动。

6. 鼓励、引导老年人继续参与社会发展。制定优惠政策,为老年人参与“三个文明”建设创造条件。老年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资金、技术、物资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鼓励老有所为;引导老年人参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公民道德建设;组织老年人参与民主监督、社会

治安、公益事业、移风易俗、民事调解、关心教育下一代、社区服务等活动;建立市、区县老年人才信息库,加强老年人才资源的管理、开发、利用,开展老年人才交流;组织身体健康的老年知识分子参加“银龄行动”;鼓励农村低龄健康老人从事种植、养殖和加工业,提高自养能力;倡导老年人之间互相服务帮助。“十一五”期间,每年举办2次市级老年人才专场交流洽谈会,向社会推介老年人才。

#### (六)积极推进老年产业发展

1. 完善老年产业发展机制。坚持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向,结合我市实际,出台《淄博市加快老年产业发展的意见》,制定发展老年产业优惠政策,建立政府引导、部门推动、行业管理、社会参与、市场竞争的发展机制,积极稳妥地发展老年产业。

2. 加大老年市场开发力度。根据不同层次老年人的需求和社会消费结构的变化,加快体制创新,引导、鼓励生产企业和行业,提供老年人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推进老年服务产业的发展,加强老年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疾病护理、家政服务、文化娱乐、老年食品、观光旅游等市场培育和产品开发;开拓老年特需用品研发、销售渠道;有条件的商场开设老年用品专柜或专卖店,增加老年用品的品种,积极开拓老年消费市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发展老龄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老龄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要将老龄工作作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列入政府工作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并与干部使用挂钩。老龄委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齐抓共管,为老年人办实事、解决实际问题。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对老龄工作综合管理、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的职能。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及老年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老龄工作。

(二)建立老龄事业投入机制。建立与经济

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政府、社会、集体、个人相结合

的老龄事业投入机制。市及区县、高新区设立老龄事业发展资金。市财政按全市老年人口总数提取一定数额的一定数额的资金,区县、高新区财政按所辖行政区域内老年人口数量提取资金,列入预算,专项用于老龄事业发展,并逐步完善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机制,随着经济发展和老年人口的增多,逐年增加财政投入。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信贷支持作用,积极支持老年服务设施、活动场所和福利设施建设。制定相关优惠政策,调动社会投资老龄事业的积极性。

(三)构建老龄事业发展新机制。适应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对兴办老年服务设施、投资老年服务事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政策扶持,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逐步形成老龄事业社会办的机制。对养老设施、场所和老年消费项目,要遵循市场规律,鼓励竞争,推动发展。加强现有资源整合,充分利用闲置的厂房、宾馆、校舍等资源,改、扩、建相结合,加大老年设施、场所建设力度。将涉老部门统一纳入老龄事业管理,整合资源,理顺关系,充分发挥作用。深入开展创建老龄工作先进区县活动,建立老龄事业发展激励机制。市及区县、高新区老龄和人事部门每2年组织一次老龄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模范老人评选表彰活动。

(四)加快体制创新。深化老龄管理体制改

革,提高老龄事业的社会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对社会兴办的老龄事业,要进行必要的调控、规范、指导和监督,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和宏观管理、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服务机构自主经营

设置宣传牌和宣传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老年人,重视老龄事业,支持老龄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老龄工作组织建设。不断加大老龄工作组织建设力度,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工作网络,理顺关系,强化职能,明确责任,配齐配强人员,做到机构、职能、人员编制、经费四落实,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不断提高老龄工作队伍的统筹协调能力、依法行政能力、组织指导能力、开拓创新能力。

(七)加强老龄科研工作。抓好市老年学会建设,成立区县老年学会,以驻淄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为依托,组建专门或业余的老龄科研队

伍,围绕老龄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老龄问题基础理论和科研成果应用的研究,逐步形成我市老龄学术科研框架,建立老龄信息网络和老龄科研成果应用机制,为科学规划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建立老龄事业基础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工作制度,抓好基层老龄机构建档软件的开发工作,保证老龄工作健康发展。

(八)明确责任。本《规划》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涉老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分工抓好落实。市老龄办负责,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评估,努力推动全市老龄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6〕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部关于印发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城〔2004〕98号),加快实施环境立市战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上,从2006年起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为组织实施好这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在建成国家园林城市基础上创建生态城市的阶段性目标,其内涵是利用生态学原理,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有效防治和减少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以及各类废弃物,实施清洁生产、绿色交通、绿色建筑,促进人与自然的和

谐,使城市环境更加清洁、安全、优美、舒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与国家园林城市相比,评估指标更全面、要求更严格,其内容涵盖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循环经济、污染防治、物种指数等社会与自然系统,是对城市发展水平的全面、综合评估。

2005年,我市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城市绿化水平跨入全国先进行列,为构建健康有序的生态系统,向绿色城市与和谐社会迈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我市的生态环境状况仍不容乐观,城市发展面临的生态压力还比较大。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符合我市组群式城市的特点,可以有效调和我市工业发展与生态平衡之间的矛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加快推进绿色城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当前,我市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紧紧抓住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这一契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生态环境品质,对于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

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主线,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建设,围绕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和“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因地制宜,开拓创新,推动城市绿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全面、协调发展,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在我市构建起符合生态学原理和系统学要求的园林绿化体系和循环经济体系,实现大地园林化、生态无害化和城市“人性化”,努力建设具有创业活力和适宜人居的城市环境,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走上生态、和谐、文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二) 总体目标

到 2010 年,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平衡有序的城市绿化格局,城市绿化主要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大气与水环境污染控制水平有明显提升,结构性污染有较大改善,初步构建起舒适宜人的绿色人居空间;到 2015 年,形成以配植科学的园林植物群落为主体、园林空间疏密有致、绿量充足、色彩丰富的高品质城市绿化环境,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等得到根治,城市生态环境指标、生活环境指标、基础设施指标大幅提升,循环经济体系初步建立,生态化的生产生活方式得以普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

具体指标:到 2015 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城市绿地率达到 38% 以上,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城市综合物种指数达到 0.5 以上,本地植物指数达到 0.7 以上,建成区道路广场用地中透水面积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城市热岛效应程度控制在  $2.5^{\circ}\text{C}$  以下,空气污染指数  $\leq 100$  的天数达到 300 天/年以上,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管网水质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公众对

城市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85% 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并实现 24 小时供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主次干道平均车速 40 公里/小时以上;万人拥有病床数达到 90 张以上。

### (三) 基本原则

**环境优先原则。**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坚持环境效益最大化。要建立重大决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制定、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国土整治与资源开发、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等重大决策事项,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改变片面追求和攀比 GDP 增长率的倾向,倡导绿色 GDP 理念,在 GDP 总体增长的前提下,降低单位 GDP 的能耗和环境代价。要优先发展城市绿化和环境保护事业,优先发展低能耗、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优先推广生态技术、生态工艺和生态材料,建立经济效益与生态平衡统筹的经济增长模式。

**以人为本原则。**始终将人作为城市环境的主体与核心,在城市规划与建设中,充分体现对人的关爱与尊重,不仅考虑功能性要求,而且考虑城市空间归属感、场所感、舒适感等社会与心理需求,使城市绿地成为人们休闲审美、陶冶情操、消解社会压力的场所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阵地。

**系统性原则。**从区域环境和区域生态系统的角度考虑城市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完善的城市发展战略措施和行动计划。要注重做好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与工业污染治理的统筹,污染点源治理与构建生态自净、生态再生、生态循环体系的统筹以及城区绿化和城郊绿化、区间绿化的统筹。

**工程带动原则。**重点抓好一批城市绿化、风景名胜生态建设、工业污染源治理、城郊生态恢复、水系治理、荒山绿化等方面的重点工程与精品工程,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行生态城市建设的观念、技术与模式。

因地制宜原则。绿化建设中要针对我市组团式城市特点,结合本地自然条件与人文特色;实施城乡一体,重绿量、重生态的大环境绿化,并在园林绿化建设中充分体现“适地适树”原则,展现乡土植物特色与地方文化特色;针对我市结构性污染相对较重的特点,制定实施经济优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政策措施。

### 三、创建工作重点

#### (一) 大力推进城市绿化

1. 做好生态效益与景观效果的结合。城郊绿化与区间绿化突出规模绿量,城区绿化注重园林文化与植物造景。要按照《淄博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淄博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建立稳定均衡的城市绿化系统,构建品种丰富、互惠共生、层次错落的城市园林植物群落,充分发挥绿化植物在调节小气候、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等方面的生态改善功能;在城市的规划与设计应注意在城市的上风向建设“氧源林地”,并保证城市气流通道畅通,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同时,要提高园林艺术创作水平和城市雕塑品味,丰富园林绿地文化内涵,既强调整体又凸显个性,力求形式创新、风格多样,实现建筑空间与绿化空间的和谐统一,拓展城市的公共艺术空间。

2. 做好绿化资源整合与生态环境恢复。一方面要加强各类绿化区域间的衔接贯穿,健全国土绿化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建设规范的植物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生产绿地,把森林、湿地、山水、田园等绿色生态资源与人工绿化融为一体;充分发挥城市绿化在恢复生态方面的功能,以绿化为手段对荒山荒滩、废弃矿场、采石场等生态薄弱环节进行生态修复,形成以公共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为结点,以环城防护林网和绿色通道为连结,以山体水系与郊野绿化为依托,点、线、片、面、环纵横贯通的生态绿网。

3. 做好新城区绿化与老城区改造的协调发展。淄博新城区绿化要发挥规划起点高的优势,优先发展绿化建设,充分体现生态化、人性化、和谐化的先进理念,在全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中发挥样板和示范作用;老城区改造要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的要求留出足够的空间进行绿化,建设一

批大小适宜、分布均匀、便民实用的公共绿地,提高绿化空间均好性,使老城区的空间模式更趋合理,提升城区居民的绿色空间拥有量。

4. 做好风景名胜区绿化。风景名胜区集中了城市的优良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加强风景名胜区的植树绿化,不仅可以加强资源保护,还可以发挥“绿肺”与“绿屏”的功能,促进城郊间的气流置换与能量代换。要依照各级景区的总体规划,对景区内的裸露山体进行植被覆盖,保护好古树名木资源,在湿地、山水、古迹等生态敏感区域种植防护林与水土保持林,形成规模绿量,用 5 年时间实现山岳人文型风景名胜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湖泊水体型景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的目标。

(二)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提高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水平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优化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调整工业结构、产品结构、能源结构和原材料结构,坚决淘汰、取缔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污染、低噪声、高附加值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建立“绿色技术支撑体系”,实现资源型城市的转型。调整工业布局,改造、关闭、搬迁重污染工业企业,严格实行治污达标排放;改善以煤为主的单一能源结构,不断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热化率、气化率水平,提高能源集约使用效率。

2. 提高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水平。按照污染源治理与重建生态系统两手抓,点源与面源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对污染源集中的重工业区要分阶段实施搬迁改造和有序治理;对分散小污染区要集中力量彻底根治;对各类排污企业强制安装并运行除尘降噪、废水处理等环保设备,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城区排水管网,健全地下排污管网,建立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近期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要达到进厂水质要求,远期实现城区生活污水全部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采取清污分流、截污蓄水、恢复绿化生态系统等

综合措施,对城市系统流域进行彻底整治。工作中,要遵循生态规律,杜绝用水泥等人工建材砌筑水底和驳岸的做法,保护好水系两岸的自然滩涂和坡岸,打造水清、坡洁、岸绿、景美的健康水环境。倡导生态化的出行方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汽车下限燃油标号,加大汽车尾气污染治理力度。

### (三)大力加强公用设施建设

1. 供水方面。加强水源地的生态保护与恢复,对现有水厂进行扩建增容,远期新建水厂20座以上,健全完善供水网络,消除城区低压供水片区;对已污染水源地要限期治理,全面提高出厂水质;积极推行分质供水、中水回用、生产循环用水,推广节水技术,控制耗水量大的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供水普及率和水资源利用率。

2. 供气供热方面。坚持多种气源、多种途径的方针发展城市燃气,积极推广利用天然气,大力发展煤制气,合理利用液化石油气。进一步取缔土小锅炉,限制分散锅炉,发展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实现供热网络化统一管理。

3. 公共交通方面。在新建公路的同时加强公路改建,重点提高技术等级,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中枢、一级公路为骨架、二、三级公路为支线的便捷畅通的公路交通网络;建立多层次的公交系统,近期形成以大、中型公共汽车为主,出租汽车为辅的交通结构,远期发展城市轻轨,优化公交线路,推进智能化管理,采用“大容量、低排放、舒适化”的交通工具,全面提高城市现代化交通运行效率。

### (四)提高市容环境建设水平

重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逐步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服务系统,建立垃圾分拣中心,尽快建成垃圾热电联产项目并投产使用。近期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达到容器化、标准化、系列化;远期实现城区生活垃圾的全部无害化处理,实施垃圾与粪便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工程,避免二次污染。同时,推进环卫设施建设。按照每平方公里3座的基本要求,建设一批水冲式、管道化公厕,新建、改建一批环卫设施,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站、转运站,进一步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

## 四、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一项长期性、全局性的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任务落实。要搞好区域间、行业间、部门间的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形成创建工作合力。市政府成立市长任组长,各区县区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人以及国土资源、建设、交通、农业、水利、林业、环保、规划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目标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创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在认真调研基础上,制订本行业的创建方案与工作措施,制定科学可行的阶段性目标,稳步推进创建工作。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倡导生态理念,亲自抓好创建工作的协调调度与督查落实,真正做到常抓不懈,真抓实干,扎实推进。

(二)提高城市管理技术水平。尽快组织开展“淄博市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整体评价与规划”课题的研究,为编制《淄博市城市绿地生态系统规划》提供理论依据。加强节能生产、节能材料、高效治污、垃圾利用、绿色交通、园林植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科研,建立节能高效、生态负面影响小的经济体系,丰富园林植物的应用品种,改善城市环境和城市景观。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要积极推行以卫星遥感控制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精度与效率。

(三)抓好规划控制与依法管理。尽快编制《淄博市城市绿地生态系统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严格按规划推进城市建设,合理控制土地开发规模,强化生态控制线,留足用好绿化用地,为城市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空间。重点做好“4211”控制工作。“4”即绿化绿线、河道蓝线、文保紫线和道路红线,“2”即公共设施和城市绿化两种用

地,“11”即建筑高度控制线和城市风貌区控制线。要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城市绿化、环境保护、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依法维护规划权威,依法保护生态资源,依法打击侵占绿地、破坏绿化和污染物偷排乱排与不达标排放等行为,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提高市民自觉保护

环境的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向全社会宣传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意义以及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倡导生态价值观、生态消费观和生态型生活方式,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 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

## 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 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人口计生委 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鲁发〔2005〕17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淄发

〔2005〕30号)精神,稳定我市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2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

提出如下意见。

## 一、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重大意义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是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制度创新,是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重要内容,是鼓励农民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建立和落实此项制度,对于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基层干部更加关注农民的切身利益,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政策推动、优质服务方向转变,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农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一)奖励扶助对象。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年满 60 周岁。

(二)奖励扶助标准。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经超过 60 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发放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不计入奖励对象的家庭收入中,不影响其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户”待遇。

(三)确认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
2. 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4. 区(县)人口计划生育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5. 市级人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抽查并备案。

区县、高新区人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及时掌握奖励扶助对象的增减变动情况,并报市人口计生委和市财政局。

(四)资金来源和发放。奖励扶助金由省、市、区县(高新区)财政分级负担。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省财政补助 30%、市财政补助 30%、区县财政承担 40%;博山区、张店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省财政补助 50%、市财政补助 30%、区县(高新区)财政承担 20%。各级财政部门必须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全部资金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奖励扶助资金按照统一要求在县级设立奖励扶助金专户和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由县级人口计划生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委托农村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发放。要与委托发放机构签定委托协议,委托发放机构要按照委托服务协议要求,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奖励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每半年发放一次。

(五)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必须遵循的原则。

1. 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最低标准由省制定,确保政策执行的一致性。

2.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设立公开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正性,严禁弄虚作假。

3. 直接补助,落实到人。资金发放要采取“直通车”的办法,直接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4. 健全机制,逐步完善。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确保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

三、切实加强对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 奖励扶助制度的组织和领导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件利国兴邦、造福于民的大好事,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要从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采取切实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努力把好事办好、办实。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并把该项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为加强对全市奖励扶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口计生委,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奖励扶助工作的领导。

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奖励扶助制度具体实施方案。要搞好基线调查,落实相关配套政策,规范运行程序,建立人口计生部门、财政部门、委托发放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协调统一、相互制约的资格审查、资金管理、安全发放与监督评估机制,确保执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客观公正,确保奖励扶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政策

性强,涉及面广,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共同参与。人口计生部门要严格把握政策,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将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纳入预算,设立专户,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委托发放机构要按照委托服务协议要求,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新闻宣传单位要加大对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社会宣传力度,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让广大农民了解国家建立奖励扶助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监察、审计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协助做好相关监督评估工作。要将奖励扶助政策、对象和奖励扶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公布。市和各区县、高新区要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发生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金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做好落实奖励扶助制度的有关工作,严格政策执行程序,不断完善配套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认真落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各项社会经济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 改革中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 关于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 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市人口计生委

(二〇〇六年六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48号)精神,确保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在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对于加快城市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对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方面,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性质的划分,按照常住居住地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实现一体化管理,划分标准和管理模式有了新变化。另一方面,打破“二元化”户籍管理制度,对“双轨制”计划生育政策必将产生较大影响,过去靠户口身份界定生育政策的做法将失去依据,影响低生育水平的稳定。对此,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深刻领会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政策,既积极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又要保持现行生育政策的稳定性、严肃性和连续性,不断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我市低生育水平的稳定。

## 二、正确理解和执行“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下的“双轨制”生育政策

(一)继续实行计划生育“双轨制”生育政策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后,将过去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二元化”改为按照常住居住地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的“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按照鲁政办发[2005]48号文件规定,我市的生育政策继续实行“双轨制”管理,即仍然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坚定不移地实行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不同的生育政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前仍以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为划分标准,自2005年9月30日起改为以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划分。

(二)正确把握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的划分标准

1. 要根据省《条例》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正确划分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必须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

(1)在农村生活居住5年以上,户口依法登记在村民委员会;

(2)依法承包经营土地(包括田、土、山、水等)或不以投资为目的连续承包经营土地5年以上且没有转包;

(3)确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办法〉办法》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常住人员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本村出生且户口未迁出的;

(2)与本村村民结婚且户口迁入本村的;

(3)本村村民依法办理领养手续且户口已迁入本村的子女;

(4)其他将户口迁入本村,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接纳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3. 符合以上农村居民条件的,适用省《条例》关于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其他居民适用省《条例》关于城镇居民的生育政策。

(三)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中二孩生育政策的具体规定

#### 1. 关于二孩生育政策中几种情况的界定

(1)户口未登记在村民委员会的,不论在农村居住多长时间,也不论当事人是否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均不享受农村居民的二孩生育政策;

(2)城镇居民到农村登记户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农村居民的二孩生育政策:

城镇居民转到农村生活居住的,且同时符合农村居民三个必备条件的;

母女双方户口原为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后,母亲仍在农村居住,一直承包土地,且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现母女又将户口登记在原村民委员会,且成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母女双方原为农业户口,女儿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后现又转回本村,承包土地且成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3)农村居民在城镇登记常住户口成为城镇居民后,不再适用省《条例》中有关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但在登记为城镇居民之前已依法取得二孩《生育证》,并且登记为城镇居民时已经怀孕者继续有效。

(4)整建制“村转居”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果仍依法承包经营分配农村土地、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可按“农村居民户口”认定。原集体农转非的,无论有无土地,均不再适用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

2. 要严格划分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准确把握必备条件,并与省《条例》农村居民二孩生育条件(省《条例》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针对农村居民的二孩生育规定)紧密结合,按照二孩审批许可程序办理《生育证》。对把握不准的问题必须按程序逐级请示,不得擅作主张。

3. 农村居民申请生育二孩所需的有关证明材料

农村居民申请生育二孩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

(2)村委会出具申请人为农村居民的证明,须 5 人以上非亲属村民签字,经村主任、村计生主任签字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证明材料中需证明申请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农村连续生活居住 5 年以上;②户口依法登记在村民委员会;③确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④依法承包经营土地 5 年以上且没有转包(须出示土地承包证件等有关材料);⑤确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3)村委会出具的本人生育证明;

(4)已收养子女的,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包括计生部门不孕症鉴定材料);

(5)具有省《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之一的证明。

4. 对符合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办理二孩《生育证》的按原规定执行。

三、切实做好计划生育政策、管理、服务的衔接工作

(一)做好相关的计划生育工作衔接。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主动与公安部门进行联系,对育龄人口户口性质情况认真衔接,及时掌握育龄人口户籍变动的情况,逐步建立起以人口计生部门为主的育龄群众享受计划生育政策身份管理系统,确保已婚妇女适用生育政策身份界定准确无误。户口迁出地和迁入地的人口计生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与联系,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工作。

(二)加强统计管理和人口信息工作。要严格执行省人口计生委统计管理的有关文件和统计口径,全面推行“以现居住地为主”的统计管理体制,及时准确地采集、审核、录入、变更、上报信息,提高已婚妇女管理的覆盖率、准确率、及时

率,堵塞管理漏洞;要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拓宽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采集渠道,加快人口计生、民政、卫生、公安、工商、劳动保障等部门信息联网进程,保证新婚、出生、新生儿落户、死亡、迁移等信息及时传输和交流,确保已婚育龄妇女管理服务全面、及时、到位。

(三)强化城市社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要全面落实城市计划生育工作“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管理机制,加强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联系,把计划生育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之中,要加强城市社区计划生育网络阵地建设,全面实施计划生育楼长负责制,实现管理服务的全覆盖。要通过多种方式,落实好计划生育咨询、随访和药具发放工作,全面提高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

(四)确保社会抚养费征收及时足额到位。对户口迁移前违法生育的当事人,由原户籍所在地依据省《条例》和《山东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社会抚养费足额征收到位。对转为城镇居民之前违法生育的当事人,已经依法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的,原决定继续有效;未作出征收决定的,按照违法生育时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统计公报公布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计征社会抚养费。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征收。当事人在一地已经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五)落实好各项奖励与社会保障政策。农村居民在城镇登记常住户口后依法享有当地城镇居民应有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和《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免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要按照《淄博市加快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纲要》的要求,加大政策推动力度,建立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要在全市建

立以政府财政为主要列支渠道的奖励、免费资金兑现机制。农村和城镇失业、无业、自谋职业人员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区县、高新区统筹解决。困难企业、改制企业和破产企业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政策,参照企业改制、破产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优先抵补的原则予以落实。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要在确保系为农村居民的前提下,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确保准确无误、足额到位。

#### 四、切实加强对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在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各级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出生登记中未持《生育证》、《计划生育服务手册》人员情况和其他有关数据;农业部门要积极协助人口计生部门做好农村居民的认定工作;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融入社区建设;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指导监督,及时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人口出生信息,与人口计生部门配合及时对已生育子女的育龄夫妇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后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工商、建设、劳动保障等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要充分利用户籍制度改革的契机,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基础信息整理完善工作,搞好衔接,保持计划生育政策的稳定,推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6〕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关,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认真落实环保“第一审批权”和“一票否决权”,联合把关,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或选址布局不合理又难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在立项前予以淘汰。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省环保局和市政府有关建设项目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严禁越权审批、降低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真正从源头上加强环保管理工作。

(一)新建化工和建材项目必须进入通过区域环评、环保基础设施完善且废水有排放去向的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对现有化工、建材企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通过区域环评、环保基础设施完善且废水有排放去向的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确需就地建设的项目(不包括废水无排放去向或无处理设施需委托处理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

(二)实行审批制、核准制或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分别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或登记备案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予批复可研报告、核准或者登记备案,国土资源、规划、安监等部门也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的化工、造纸、建材、印染、酿造、农药、

电镀、冶金、焦炭、电力、电石、铁合金、垃圾焚烧等 13 类项目应当首先到工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然后凭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到环保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企业登记。

(三)凡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四)建立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机制。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和处于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应采取召开听证会或问卷调查等形式征求相关群众的意见,在未取得群众广泛同意的情况下,环保部门不得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加强产业布局和生态布局控制,切实改善中心城区环境质量

(一)严格控制在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和卫固镇,张店区湖田镇、南定镇、傅家镇、马尚镇和房山镇,淄川区杨寨镇,周村区萌水镇和北郊镇,桓台县果里镇和周家镇新建可能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企业。

(二)切实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分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通过实施限期治理、淘汰

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使城区及周边乡镇的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特别要对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的所有企业逐个进行排查,查找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现有企业 2007 年完成限期治理的方案。

(三)加快四宝山区生态恢复和建设。市政府近期将批准实施《四宝山区生态恢复和建设规划》,四宝山区生态恢复区不得建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张店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的产业布局、生态布局及生态恢复与建设工作负总责,严格按照《四宝山区生态恢复和建设规划》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并抓好落实,逐步将中心城区东部建成拥有蓝天、碧水、绿地的生态区域。

### 三、切实加强规划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的要求,高新区等 11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要在 1 年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对目前已经形成的工业集中区,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督促其在 2006 年底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立即开展市级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保在报批规划时,一并报送环评报告进行审

查。对不能按期完成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保部门不予审批有关开发区、工业集中区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加大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和执法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组织一次“拉网式”检查,检查的重点是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所在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环保部门要责令停工,并给予行政处罚;对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且投产的项目,负责验收的环保部门要责令其限期验收,经验收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要坚决责令其停产治理;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由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或限期拆除,决不允许超标排污企业和违法建设项目长期存在。要加大建设项目的环境监察和执法力度,实行属地管理,由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 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 淄博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管理考核工作,调动各级、各部门支持、服务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确认

第二条 范围、数量。在本市境内投资建设的工业项目,每年选取 100 项作为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由市政府公布。

第三条 项目确认的原则和标准。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和省、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等有关政策。

(二)规模较大。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优势传统产业项目;总投资 0.5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重点鼓励发展的医药、电子、机械、新材料行业项目。

(三)当年在建或当年开工建设。

(四)有利于拉长产业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带动性。

(五)优先选择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利用高新技术或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项目和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组织领导。在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领导下,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配合联系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以下简称配合联系办公室)负责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的筛选、调度、协调、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管理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辖区内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工业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的协调、调度和

落实,为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项目建设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在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由配合联系办公室牵头,建立由市经贸委、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委、外经贸局、环保局、统计局、规划局、安监局、招商局、人行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部门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组长或配合联系办公室主任主持,有关区县、部门负责人及项目单位负责人参加,协调解决配合联系办公室整理提交的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对特殊问题,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现场办公解决。

第六条 建立百项重点工业项目调度管理制度。配合联系办公室对项目建设实施月调度、季分析制度。市属及市属以上企业直接向配合联系办公室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反映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区县属及区县属以下企业由区县经贸局、高新区经发局统一汇总后报配合联系办公室。各单位应于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项目建设进度统计表和情况说明,每季度报送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和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年底报送全年工程建设情况总结。项目竣工投产的企业,应于项目竣工的当月报送项目竣工报告。配合联系办公室每月汇总项目进度,每季度分析、归纳和整理项目建设中的重要问题、难点问题和其它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提报部门联席会议研究。

第七条 加强督查落实。配合联系办公室日常负责对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督查,实施半年督查、年终考核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年终对项目建设进度和竣工投产项目进行考核。配合联系办公室负责督查部门联席会议确定事项落实,督查有关部门对影响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和协调服务情况,督查各区县、高新区的工作落实情况,

况。

####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八条 对列入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的建设单位,坚持依法办事,充分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权,减少行政干预,用足用好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保障项目建设单位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及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和市政府明确规定的检查评比外,有关部门不得对重点项目单位进行检查、评比、收费等活动。坚决杜绝以任何借口对重点项目进行乱检查、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对于违反规定的有关部门和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九条 对市政府确定的百项重点工业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优先协助企业从快办理规划、立项、开工、建设用地、用水、用电、环保、消防等手续;对遗留问题,符合条件需要补办手续的,要限期补齐;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条 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各级金融部门应优先给予扶持。配合联系办公室定期向金融部门推荐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银企合作会议。各金融单位积极介入企业投资项目,主动参与项目评估和论证,根据年度信贷计划,确定重点扶持企业年度贷款额度。对上级银行批准项目,要按授权授信,及时做好资金兑现。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可参照执行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

#### 第五章 考核奖励

##### 第十一条 表彰的奖项和数量

(一)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优秀项目 20 个。

(二)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先进集体 30 个。

(三)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先进个人 60 名。

##### 第十二条 表彰范围

(一)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优秀项目。从当年竣工投产的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中评选产生。

(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从百项重点工业项目承担企业、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中评选产生。

##### 第十三条 评选条件

##### (一)优秀项目

1. 按投资计划竣工投产,且项目完成投资额不超过计划总投资额的 $\pm 20\%$ 。

2. 项目组织得力,无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3. 积极配合调度管理,准确、及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和材料。

4.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5.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且形成有效资产额 5000 万元以上。

6. 对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显著。

##### (二)先进集体

1. 辖区内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个数较多,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竣工投产项目个数较多,为重点项目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并发挥积极推动作用的区县政府或高新区管委会。

2. 主动为百项重点工业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妥善处理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服务承诺到位,项目建设单位反馈良好;主动为重点项目建设出谋划策,解决资金筹措等重大问题,促进项目建设成绩显著;促进重点项目管理建设措施到位,对投资环境建设贡献突出的部门和单位。

3. 项目建设组织措施得力,责任落实,各方面建设条件落实到位,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按期投产达效,且按时报送月报表、季分析和年终总结等材料的企业。

4. 无安全生产、环保责任事故及其它“一票否决”事项。

##### (三)先进个人

1. 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

2. 主动为百项重点工业项目服务,兢兢业业,拼搏实干,工作效率高,对推动项目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3. 在重点项目管理、建设、服务岗位上,能够廉洁奉公,爱岗敬业,工作勤奋,成绩显著。

4. 围绕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在科研、设计、工程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攻关、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成绩突出,贡献大。



第十四条 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的考核认定。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概算,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配合联系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竣工投产的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当年度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的优秀项目。

#### 第十五条 表彰奖励办法

按照精神奖励和物资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优秀项目,由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对优秀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的法定代表人,依据配合联系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投资额,对完成投资且形成有效固定资产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亿元至 5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5 亿元至 1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评选出的先进集体,由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企业,可以按项目实现利润不超过 1% 的比例提取奖金奖励项目建设中

的有功人员。

#### 第十六条 优秀项目申报材料

1. 优秀项目申请报告。

2. 年终总结材料和项目竣工投产报告书。

3. 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固定资产所有权和价值证明(可以选择能够证明所有权和价值的证明材料,如土地使用证和发票、房屋所有权证和发票、工程决算报告、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设备发票等)。

4. 企业当年度年终财务报表。

####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

(一)优秀项目。每年度末,配合联系办公室会同市统计局,对当年竣工投产的百项重点工业项目进行审查核实。根据评选条件和审查核实结果,提出当年度优秀项目意见,报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审定。

(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度末,配合联系办公室会同市人事局组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评选结果报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审计局关于 2005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7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审计局《关于 2005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认真做好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审计查出的违规问题要高度重视,立即研究制定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审计报告中指出的违规问题的整改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要于 9 月底之前报告市政府督查室。

##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

(一)市财政局要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统筹分配预算内外资金。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透明度,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科学编制部门专项支出标准,完善部门定员定额标准,切实解决部门单位之间经费支出不均衡的问题,健全“阳光福利”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部门财务监管,逐步降低行政成本。

(二)市国土资源系统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全市统一的土地资金监管办法,规范土地资金的管理运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和

管理。要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监督。加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将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唯一依据,避免重复审计,提高行政效率。建设单位要加强基本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保证会计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 三、实行跟踪审计

市审计局要对审计结果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市审计局关于 2005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市政府:

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重新修订施行的第一年。2005 年市级预算执行审计,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工作中心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突出审计了财政预算改革政策落实、国有资产监管运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税收征管质量、“阳光福利”政策执行情况 5 个重点。组织审计了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直 16 个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市地税系统税收征管情况,淄博新城区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孝妇河综合治理及农村水利等重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开展了国土资源系统专项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市直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效益)审计。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200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经济总量和财政收支实现了新的跨越,为财政预算的顺利执行奠定了良好基础。2005 年,市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4%,比上年增长 19.95%。市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34%,比上年增长 31.46%。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3169 万元,其中当年结余 36 万元。市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4%。市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68%,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8 亿元。从总体情况看,市级预算执行呈现以下特点:

财政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财政支出规模实现新突破,收支结构进一步优化。2005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突破 64 亿元,比上年增收 14 亿元,增长 28.16%,高出“十五”计划目标 17 亿元。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5.93%,比上年增长 31.35%,主体税种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48.65%,比上年增长 4%。非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24.07%,比上年降低 1.

85%，达到了预期控制目标，以税收为主导的财政收入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随着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财政平衡压力有所缓解，支出规模不断扩大，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2005年全市财政支出突破80亿元，与财政收入增长水平基本一致。

加大了“三农”和重点事业投入，统筹保障能力不断增强。2005年，全市用于“三农”的财政性资金投入达到14.95亿元，比上年增长16.34%，各级财政新增财力重点向农村倾斜，促进了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全市用于教育、科技、文体卫生、城建环保治理支出分别为17.65亿元、1.78亿元、5.77亿元、7.66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8.03%、24.70%、26.96%、20.60%；社会保障支出8.73亿元，比上年增长48.63%。

财政改革步伐加快，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2005年，财政部门以“进一步规范、进一步细化”为重点，强化综合预算和细化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顺利启动。财政统一发放福利补贴，实行“阳光福利”，有效缓解了行政事业单位收入不均的矛盾。非税收入管理和统筹力度进一步加大，提高了预算资金支付效率。2005年市级部门统筹资金3.3亿元，进一步增强了财政资金的调控能力。

## 二、200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对200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表明，2005年度预算管理总的情况是好的，预算部门的违规违纪问题明显减少，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既有连续几年发生的问题，也有新出现的问题。

###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善、细化。一是预算编制时没有考虑政府投资和增加工资等因素，造成与实际执行结果相差较大；二是预算外资金返还造成个别部门人均基本支出过高；三是政府采购预算与决算差额较大。2005年，部门预算反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8086万元，而当年政府采购决算支出4.7亿元，相差3.9亿元。

2. 预算收入未及时入库。一是国有资产收益未及时上缴国库。市财政局累计收取的市交通银行股权分红1183.21万元，在财政周转金账上暂存；二是行政性收费、基金收费未及时上缴国库。2005年市非税收入管理局管理征收的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10个单位行政性收费、基金收费应入库资金3.7亿元，已入库2.9亿元，未入库8000万元；三是专项资金未及时入库。2003年12月，市财政局收回山东理工大学经费清算资金结余741万元、市政府采购与调剂服务中心结余大修费103万元、政府采购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6万元、市财政局收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216.06万元及利息收入246.4万元，均未及时上缴国库。

3. 坐支预算收入。市非税收入管理局2005年票据收入166.5万元，当年坐支收入支付管理费用18.2万元。

### （二）地税系统税收征管方面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2005年结合全市地税系统税收征管情况审计，重点对纳税大户进行了延伸检查，全市共审计了48户大中型企业和重点税源企业（其中：市审计局延伸审计12户，各区县审计局延伸审计36户）。从延伸审计的情况看，多数大中型企业财务管理规范，纳税意识强，漏税欠税问题明显减少。截至2005年年底，有16户企业漏税欠税共计161.69万元，其中最多的欠缴36.3万元，最少的欠缴9980元。但在税收征管方面还存在企业延迟纳税、委托代征单位延迟缴税问题，其中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解缴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358万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延压代征的车船使用税66.09万元；张店区马尚镇九级村委会延压代征的营业税费34.76万元；张店钢铁总厂未履行委托代征义务，少代征税款17.25万元。

### （三）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

2005年审计了市国库以及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淄博日报社、市仲裁办、市总工会、市档案局、市委党校、市招商局、市房管局、市医疗保险处、市油区办等16个部门及其所属

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重点审计了自2005年6月份实行“阳光福利”以来各部门发放补贴、福利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多数部门和单位能够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财政资金管理日趋规范,没有发现违规发放补贴、福利的现象。但在财务收支管理中,个别部门和单位仍存在一些违规违纪问题:

1. 有1个单位将国有资产收益“置换”为部门利益。市中心血站2003年接收市卫生局接待处一辆新帕萨特汽车抵顶了应交的租赁费28万元;2004年至2005年用餐饮费抵顶市卫生局接待处应交的租赁费48.5万元;2005年5月收交的市农行租赁费5万元,均未作收入,而用于部门自身的招待等。

2. 有1个单位私设账外账。市医疗保险处2005年应付定点医院、药店的医疗费4491万元从“基金支出”户转出,未在财务账内核算,还将市财政拨入的省属企业经费13.5万元置于账外。

3. 有2个部门及下属单位隐瞒收入、漏缴税费。淄博日报社、淄博晚报社将2004年双方的广告收入共计260.8万元,互不开票,漏缴税费14.5万元。市卫生局及下属单位2003年至2005年隐瞒租赁费收入103.4万元,欠缴房产税、营业税及附加21.8万元,欠缴个人所得税27.4万元。

4. 有4个单位固定资产不转资、不入账。市委党校综合楼于1999年8月投入使用,造价1286万元至今未转资。淄博日报社报达印务中心工程尚有269万元未转资。市财政局固定资产账面管理车辆39部,实有车辆54部,有15部车辆未在账内反映。市教育局有978.7万元账外固定资产。

5. 有2个单位收取的专项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市医疗保险处收取企业上缴的医疗风险储备金500万元未上缴财政专户,以单位定期存单形式存放。市教育局置换土地收取征地费200万元,未上缴财政专户。

(四)国土系统、重点建设工程审计和审计调查

### 1. 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审计情况

2005年对市国土资源局及张店、淄川、博山、周村4个区国土资源局和高新区规土局(统一征地办公室)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地管理费、土地出让金等专项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截至2005年年底,市土地交易中心、市统一征地办公室等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资金4058.12万元。上述4个区和高新区国土资源部门征收的土地管理费、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收益共计3017万元,未上缴财政;二是欠征土地出让金、租金。截至2005年年底,普利公司、恒生公司、京润公司等多家房产开发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等共计1.02亿元。上述4个区国土资源局也普遍存在欠征土地出让金情况;三是挪用土地储备金、征地费等专项资金。上述4个区国土资源局和高新区规土局(统一征地办公室)将专项资金出借或垫付重点工程款等共计9285万元;四是其他财务管理问题。市国土资源局所属单位截留下级土地管理费、资金多头开户管理,其中,市统一征地办公室截留应拨区县国土资源局资金711.76万元,市土地交易中心管理的资金在银行开设7个账户。4个区国土资源局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设置账外账、挤占业务费等问题。

### 2. 新城区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审计情况

重点对新城区征地拆迁和6条道路建设资金进行了审计。新城区征地拆迁始于2003年6月,征地拆迁范围涉及张店区房镇镇、马尚镇、傅家镇和科苑街道办事处共43个村(居)、4.2万亩土地,至2005年12月底,累计投入征地拆迁资金10.87亿元。新城区6条道路施工单位提报完成工作量2.86亿元,财政拨款到位资金1.98亿元。审计结果表明,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总体上是好的,确保了新城区建设的顺利进行,但也发现一些违规问题,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挪用、出借专项资金。张店区房镇镇建委挪用企业拆迁资金支付集体附着物补偿费1748.87万元,房镇镇、马尚镇镇政府共出借资金4536万元未收回;二是冒领土地补偿资金,多预留发展用地。如张店区房镇镇政府多申报拆

迁户14户,冒领补偿资金206.34万元;土地附着物拆除资金227.13万元,实际申报316.32万元。房镇镇、马尚镇违反新城区统一征地政策,多预留发展用地171.45亩;三是部分工程结算不实。对新城区6条道路建设工程提报的2198万元工程结算值进行审查,在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反复审核的基础上又审减121万元,审减率5.5%。

### 3. 孝妇河综合治理及农村水利资金使用效益专题调查情况

重点对项目资金筹集使用、配套资金管理和工程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在水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中仍存在问题:一是补助资金未按时拨付到位。市水利与渔业局与淄川区水务局分别滞留资金362.47万元和35万元达1年之久。市财政局2005年8月拨付的沂源县红旗水库除险加固资金70万元,到2006年3月尚滞留于县财政局;二是配套资金不到位。市、县两级财政未将沂源县红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配套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尚有3455.8万元未配套,造成相关的配套工程未能按计划实施;三是挪用专项资金补充办公经费。张店、淄川、博山、周村4区水务局挪用孝妇河综合治理资金共计97.82万元,用于会议费、发放集资利息、公务费、劳务费、招待费等,其中淄川区水务局挪用53.23万元。桓台县发展计划局将65万元水利专项资金挪用于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四是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中未进行招投标,未实行项目法人制、监理制,合同签订率偏低。孝妇河综合治理一、二期工程设计、监理均未按规定通过招投标。如淄川示范段清淤、筑坝等10个工程共计金额1066.83万元,签订合同率仅占23.79%。高青县水务局等5个单位在7个项目中,未严格执行“四制”管理的相关规定;五是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缺乏制度保证,随意性大,影响了工程建设。如孝妇河治理工程配套资金市场化运作方式近期成效不大,建设单位投资压力大、建设积极性不高。

(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市直医疗保险基金审计和审计调查

###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审计情况

从2003年起,我市在“一区四镇”(张店区及临淄区朱台镇、周村区王村镇、桓台县田庄镇、高青县田镇镇)开展了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试点工作。2005年试点范围扩大到临淄区、张店区、周村区、桓台县、高新区及淄川区、博山区、高青县、沂源县的13镇,参合农民134.19万人,参合率占试点人口的88.32%,贫困人口参合率达85%以上,已初步形成了“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与,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非商业性互助共济的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制度,有效缓解了部分农民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今年组织各区县和高新区审计局,对全市200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基金管理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管理机构不够健全,未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制度,管理方法和手段相对落后,缺乏有效监管。如个别区县、乡镇基金管理办公室人员编制不到位,长期靠临时借调人员支撑,经费主要依靠卫生行政部门垫支。办公设施也相对落后,工作效率不高。部分试点镇未实行基金专户管理,基金管理办公室既管钱又管账,有的未单独设账核算,以存折形式存储,个别乡镇违规收取医疗证工本费等。在票据管理中还存在使用自制票据、票据存根不全甚至丢失整本票据等问题。

(2)部分财政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了资金使用。2005年全市共有71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仅临淄区3个镇就欠拨62.1万元。医疗补偿区段和比例设置不够合理,补偿比例和封顶线测算不科学,未能做到收支平衡。2005年张店区5个镇共超支25.09万元,临淄区1个镇超支12.72万元,高新区石桥办事处超支50余万元。

(3)筹资水平偏低,农民享受医疗补助受益面较窄、报销医疗费用手续繁琐,赔付率较低。有的区县宣传工作不到位,农民对“新农合”制度

了解不够,参保积极性不高。如淄川区个别乡镇年轻人和健康人大都不愿参加农村合作医疗。

## 2. 市直医疗保险基金审计调查情况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事关职工的切身利益。2005 年,围绕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支付和管理情况对市医疗保险事业处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调查结果表明,2005 年市直医疗参保人数 31.6 万人,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 亿元,基金支出 1.5 亿元,结余 1.1 亿元,累计滚存结余 3.65 亿元,基本达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但医疗保险基金在统筹和资金调度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1)省属以上驻淄大企业应纳未纳入我市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范围,影响了基金的征缴。如 2005 年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铝业公司医保基金共计实现 12870 万元,这部分基金被分散在各自企业中,不能发挥更大的社会调剂功能。

(2)定点药店、定点医院管理不规范。定点药店认定门槛较低,布局不合理。定点医院执行医疗费限价管理制度不严,医保病人相对非医保病人住院费用明显偏高。经抽查 2 家大型医院发现,2005 年参保人员住院人数比 2004 年增长 34.37%,但是住院费用总额却同比增长 120%;与之相比,非参保人员 2005 年比 2004 年住院人数增长 7.41%,住院费用总额同比增长 15.47%。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属违反财经法规的,审计部门已下达审计决定,依法纠正;属制度规定

不完善、不健全的,已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管理。目前,各项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提请市政府在 2006 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专题报告。

## 三、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统筹分配预算内外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透明度,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科学编制部门专项支出标准,完善部门定员定额标准,切实解决部门单位之间经费支出不均衡的问题,健全完善“阳光福利”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部门财务监管,逐步降低行政成本。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全市统一的土地资金监管办法,规范土地资金的管理运营。将土地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等专项资金纳入重点审计范围,规范资金运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监督。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将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唯一依据,避免重复审计,提高依法行政效率。建设单位应加强基本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保证会计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6〕15 号文件做好 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行政执法责任制是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促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制度。为了做好我市的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37号文件做好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适用范围

行政执法责任制适用于市及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包括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的行政执法责任制,由委托机关一并建立。

### 二、梳理执法依据

(一)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工作由市及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的执法依据梳理工作。

(二)执法依据既包括本部门所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部门的“三定”规定,也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等公共法律规范;既包括以本部门为主要执法部门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协助、配合其他部门实施执法行为的法律规范。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一般不能作为执法依据。

行政执法主体是人民政府的,作为具体审核、把关的行政执法部门要把有关法律规范作为本部门的执法依据进行梳理,单独列出并在表格中注明。

(三)梳理执法依据既要准确,又要完整,注意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执法依据相衔接,避免遗漏;注意做好与执法依据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相衔接,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

(四)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将梳理完毕的执法依据按照效力高低排列,列明目录,做到分类清晰,编排科学。执法依据的梳理结果,报经同级政府审核。

### 三、分解执法职权

(一)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执法依据的梳理结果,结合本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本部门的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执法岗位,并明确具体的执法标准、程序和目标,包括依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二)职权分解要注意科学、合理、明确,同时要有利于相互协调配合。要根据本部门承担的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监督等行政执法任务,把行政执法程序中各个环节的职权明细化。行政执法部门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大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擅自增加或者扩大的职权一律无效。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要结合其任职岗位的具体职权进行上岗培训。按照《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经考试考核合格的,方可发放行政执法证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由一个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实施,同时需由其他部门配合的,主要实施部门应当主动同有关部门加强联系,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发生矛盾时,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协调,涉及执法依据的有关内容需要作出进一步解释的,按照程序提请法律规范的制定机关作出解释。依照“三定”规定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职权发生矛盾时,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协调。

(四)分解执法职权工作要在2006年8月底前完成。

### 四、确定执法责任

(一)法律、法规、规章赋予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职权的同时,也就意味着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任何违反法定义务的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行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在分解执法职权的基础上,根据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其应当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确定不同部门及机

构、岗位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

(二)确定执法责任要体现对等原则、职权与责任挂钩原则,职权越大,责任越大;情节越重,责任越重,避免责任标准问题上的混乱现象。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第一责任人,承担领导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内设执法机构负责人及分管该机构的领导人是行政执法主管负责人,对所管理的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主管责任;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直接责任人,对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三)各行政执法部门以部门为单位,要将执法依据的梳理、执法职权的分解以及执法责任确定的情况汇编成册,下发相关执法机构执行,并通过政府公报、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确定执法责任工作要在2006年8月底前完成。

## 五、建立健全评议考核机制

(一)评议考核的基本要求。评议考核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评价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并以规范性文件或通告、网上公布等形式公开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对行政执法的评议考核要与对行政执法部门的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等结合起来,避免重复评议考核。

(二)评议考核的主体。市及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所属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同时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其管辖的乡镇、办事处实施评议考核。实行双重管理的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分工分别由上级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评议考核。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所属法定授权组织、内设机构、受委托组织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市及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在考核主体上有分歧的,由上一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政府法制机构协调解决。

(三)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一是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二是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三是适用执法依据是否正确;四是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五是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六是保障行政执法效率的措施是否可行;七是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备案;八是行政执法监督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九是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十是行政执法案卷是否完整、规范;十一是行政执法决定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等。

评议考核主体可根据以上内容,结合不同部门和不同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评议考核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评议考核的具体标准。

(四)评议考核的方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采取组织考评、自我考评、互查互评相结合的方法,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衔接,通过听汇报、查资料、看案卷,采用百分制等形式,量化考核指标。要把行政执法的案卷调查作为考核的一个重要方式。评议采取内部评议和外部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外部评议情况作为最终考核意见的重要依据。外部评议要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自2006年开始,各级政府要把行政执法责任制列入对所属工作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年度考核中,由政府法制、监察、人事等部门具体负责。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37号文件做好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5号)要求,依法行政考核分值在年度总体目标考核中的比重不低于20%。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所属内设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也要与年度考核相结合。

要积极探索新的评议考核方法,利用现代信息管理手段,提高评议考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 六、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一)要按照法制统一、自上而下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对其所属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对其内设行政执法机构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二)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由评议考核主体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予以追究;对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由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予以追究;对实行双重管理的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按照有关管理职责规定予以追究。

(三)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恶劣程度等不同情形,对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对行政执法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整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取消执法资格、纪律处分等处理。对行政执法部门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要向评议考核的主体写出书面检查,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政府法制机构、监察机关、人事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联动机制,确保工作措施到位,监督力度到位。

(五)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奖励制度,对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七、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由政府法制、人事(编制)、监察、财政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淄政发〔2005〕40号)有关精神,强化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监督,调研组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必须坚持行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把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二)做好指导协调。为做好我市推行行政

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工作,并对各区县、高新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指导,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编办等部门要搞好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政府法制部门按照《淄博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通过限期整改、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通报批评、取消评选先进资格、取消执法资格等措施落实执法责任;人事(编制)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范围内,对同级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三定”规定进行调整;监察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等,对行政执法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财政部门对此项工作给予相应的经费保障。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指导。

(三)组织得力班子。为高质量地完成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尽快抽调得力人员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提供必需的条件和设备,按照本《通知》确定的时间表,结合本部门实际,制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步骤和方法及相关责任,加快工作进度。对原来已经开展此项工作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按要求、按计划扎实有效推行。2006年10月,市、区县政府法制机构要会同监察、人事(编制)部门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实施方案是否完善,配套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工作是否按规定落实。

(五)完善长效机制。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人事、监察等部门起草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的原则、目标和办法规定,制定考核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应当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依法依规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

关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内容的学习、宣传和培训,使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熟知职权,明确责任;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其内涵,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执法活动的监督和评议,促进执法水平的提高。要不断总结、推广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经验,保证行政执法责任制工

作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

附件:淄博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 淄博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成 员: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编办主任)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李洋兼任办公室主任,任良成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今年以来,省内外相继发生多起重大涉爆事故和案件,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

损失,教训惨痛。从我市情况看,尽管没有发生类似安全事故,但是由于我市涉爆单位多、爆炸物品用量大,安全管理任务仍十分艰巨,形势不容乐观。主要表现在:非法制贩、运输、买卖、储存爆炸物品问题在一些地方屡禁不止;少数涉爆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尚未落实,在防火、防盗、防流失、防事故等方面仍然存在隐患;一些地方和单位安全意识淡薄、管理制度不严、监管措施不到位。爆炸物品管理责任重大,一旦发生问题,损失和影响难以挽回。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从建设“平安淄博”、“和谐淄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增强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案件的教训,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力度,把经常性管理与集中整治行动结合起来,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活动,扎实落实各项监管措施,确保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一线,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如果发生重特大爆炸事故,不仅要依法严肃查处肇事者,也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 二、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鲁编[2005]14号)和《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淄编[2006]3号)规定,我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是:

### (一)民用爆破器材的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承担我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安全监管职责。具体包括:按照省国防科工办的要求,协助做好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的许可工作;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

市公安局在民用爆破器材购买、运输、作业安全监管中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破

器材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破器材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破器材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破器材的刑事案件。

公安、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破器材的违法行为。

### (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和发放销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

市质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 三、迅速组织开展一次民用爆炸物品拉网式安全大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矿山数量多、爆炸物品用量大的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点人员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情况逐一进行检查,不留死角。对重点地区,要对其是否加强领导、是否落实责任、是否强化监管措施逐一查清查实;对重点单位,要对其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有无制度、有无漏洞隐患、有无整改措施逐一查清查实;对重点人员,要对其有无非法制造、贩卖,有无私存、私藏,有无非法购买、使用情况逐一查清查实。对检查整治不力,造成严重

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安机关对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要经常进行检查,严肃查处超范围、超能力、超产量、超定员行为;要压缩危险作业场所人员,整治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在乳化炸药、膨化炸药、浆状炸药生产线安装电子监控系统,并及时进行安全性评价;要严格检查涉爆单位销售、购买、运输、使用手续是否完备,储存仓库是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使用爆炸物品的“三小企业”(小矿山、小煤矿、小采石厂)是否落实“日用、日领、日清、日退”制度,严防发生丢失、被盗和其他流失问题,对流向登记不清或存在乱存、乱放爆炸物品等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非法制造、销售、购买、储存、使用爆炸物品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 四、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公安、国土资源、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省国防科工办有关要求,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责任,认真督促涉爆单位落实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责任制,真正把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要严格依法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一)严格流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开具《爆炸物品运输证》前,要进行严格审查。对省内买卖民用爆破器材的,公安机关依据省国防科工办鉴章的合同开具购买、运输证件,并在合同上逐次记录签发的数量,直至合同数量执行完毕为止,不得超合同量签发购买、运输证件;对从省外购进民用爆破器材的,购买单位必须持经国防科工委民爆局鉴章的合同(五、六、七、八联)到省国防科工办登记备案,省外合同凡未经省国防科工办登记备案的,各级公安机关不得为其办理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证件。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启运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核对托运人、承运人、运输车辆、押运人员、驾驶人员资质和运输路线、装载质量、启运时间,确认后在《爆炸物品运输证》上签注意见,严禁一证多运和少开多运等问题发生。要对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进行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公路运输的安全教育,确保上述人员掌握所运载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的有关常识、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及自防自救方法。要责令运输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的企业在实施运输前,制定详细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确保运输安全。省外购进烟花爆竹,仍按原有规定,由省公安厅开具《爆炸物品运输证》后,方可实施运输。

(二)严格爆炸物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公安机关要认真审查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资质,严格按照规定核发《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特别是对爆破工程施工单位和爆破施工工程以及焰火晚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加强警戒,确保安全。要加强对爆破员的培训和监管,提高操作水平,避免事故发生。要严格爆炸物品使用审批、领用、清退制度,达到“非专业人员不接触爆炸物品,当日剩余当日清退”,杜绝爆炸物品流失。

(三)认真组织对使用、运输环节废旧、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的销毁工作。对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以及废旧炮弹的处置销毁工作,技术要求高,危险性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确保万无一失。销毁上述危险品,要逐步实行“政府出资,公安机关组织,专业单位操作”的工作模式,既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又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四)做好涉爆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对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检查其防丢失、防盗制度和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要督导涉爆企业认真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值班看护制度,严防爆炸物品丢失被盗问题发生。

(五)大力收缴流散社会的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涉爆犯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对私造炸药以及非法买卖、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查处力度。要充分发挥乡镇(办事处)、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 and 有关单位的作用,落实收缴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对流散社会的爆炸物品不间断地进行收缴,消除隐患。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燃放)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建立爆炸物品管理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号)要求,大力加强安全监管工作,抓紧建立完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长效机制。要按照《农用硝酸铵抗暴性能试验方法及判定》(WJ9050—2006)的规定,组织对本地相关企业生产及进口的农用硝酸铵以及硝酸铵含量超过50%的硝酸铵复合肥进行强制检测,凡达不到抗爆性能指标的,一律不得销售和进口。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进口农用硝酸铵和硝酸复合肥的,要依法严肃处理;未达到抗爆性能指标并流入经营企业的,要责令退回,从源头上遏制私造炸药的违法犯罪活动。要加强管理力量,严格执法程序,改进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要切实加强爆炸物品专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专职监管人员,落实经常性安全管理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实施雷管编号制度、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信息系统,是强化爆炸物品管理的有效手段,2006年年底以前,务必完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任务,进一步搞好对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的监控。要加强法制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公安部《关于收缴非法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的通告》,广泛宣传涉爆典型案例,让群

众从血的教训中受到警示,明白私藏、私造、私运爆炸物品等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各区县、高新区要公布举报电话,投入必要的经费,实行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凡群众检举揭发、提供涉爆案件线索经查实的,予以奖励。对提供重大线索的,予以重奖。

#### 五、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不断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各有关部门发挥好职能作用,把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在矿产资源整顿和规范工作中,凡实施暂扣、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部门要将矿山企业名称、矿区位置和法定代表人等情况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爆炸物品管理工作。各级公安机关对有关部门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认真受理,依法查处。对尚不构成犯罪应当予以治安处罚的,也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要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开展针对非法生产经营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的清理和查禁取缔工作,对拒绝、阻碍或暴力威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确保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发〔2006〕52号文件搞好 矿产资源整合实施集约化开采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5 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我市认真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有效遏制了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滥采乱挖、非法转让矿业权等行为,取得明显成效。但是,我市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布局分散、经营粗放、集约化程度低、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矛盾加剧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为认真做好全市矿产资源整合实施集约化开采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矿产资源整合实施集约化开采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52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搞好矿产资源整合的重要意义

我市是以开发煤、铁、铝土、陶瓷土等矿产资源而发展起来的工业城市,矿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经过长期大规模开发,许多重要矿产资源逐渐枯竭,一些关系我市经济命脉的优势矿产已不能满足正常需求,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已成为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据分析,到 2010 年,我市仅有铁、石灰岩、饰面花岗岩等少数矿产资源能满足需求。珍惜、节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已成为必须认真对待和解决的重要问题。搞好矿产资源整合,合理调整矿山布局,严格依法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是实现矿产资源有序开发、节约利用的重要举措,是缓解资源环境压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实现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的治本之策。全面进行资源整合,尽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对我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提高对全市资源整合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将其作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

## 二、主要目标和原则

### (一)主要目标

1. 矿山布局趋于合理。矿产资源规划禁采区的矿山予以关闭、取缔,可以安置在集中开采区开采的矿山企业全部得到调整安置,国有大矿范围内的小矿、矿区范围交叉重叠、矿产资源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2. 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单矿生产规模明显扩大,生产系统明显优化,矿业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根本扭转。到 2007 年 7 月底,全市各类矿山总数比现在减少 15% 以上。

3. 矿业权设置科学合理,矿山企业产权明晰,矿区范围明确。整合后的矿山企业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矿山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达到市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转变矿业经济调控方式,政府对矿业经济健康发展的宏观调控能力明显提高。

4. 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三区两线”(城市规划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被毁山体得到有效整治,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二)整合原则

1. 统筹兼顾,立足长远。坚持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正确处理整体和局部、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着眼长远,重在治本,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维护矿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2. 合理布局,优化配置。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的作用,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或联合。矿山布局坚持一个矿体(一个井田)设置一个采矿权,一个采矿权设计一套开采生产系统,防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和人为分割资源。对影响大矿开采的小矿,能与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由大矿采取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

3. 推进技术改造,坚持集约高效。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促使企业进行技术

改造,推进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要扶大关小,以优并劣,促进资源配置向大企业聚集,石材开采向集中开采区聚集。

4. 安全开采,保护环境。资源整合和调整布局必须符合安全开采条件。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认真搞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不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质量。

5. 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强化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的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全面推进资源整合工作。

### 三、资源整合的重点矿种和重点区域

资源整合的重点矿种:煤、铁、粘土、各类石材、建筑砂石、矿泉水。资源整合后,煤矿单矿年生产能力不低于9万吨,铁矿不低于2万吨,建筑石材矿山不低于1万立方米(其他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详见附表)。

资源整合的重点区域:国有大矿周边及安全隐患较多的地区;矿业权布局不合理,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矿区;可以集中开采而分散开采的矿区;矿山布点过密、生产规模过小、个体矿山集聚区;生产规模与储量规模不适应的矿区;矿区范围平面或立体交叉重叠的地区。

区县重点矿种分布区域为:

煤炭:淄川区、博山区、张店区、临淄区

铁矿:临淄区

各类粘土:淄川区、博山区

饰面石材:沂源县

建筑砂石: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沂源县

各区县、高新区可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确定本辖区矿产资源重点整合的矿种和区域。

###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全市矿产资源整合工作从现在起,至2007年7月底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2006年7月)。学习有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宣传,深入领会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进行发

动和部署。

(二)制订方案(2006年7月—9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进行充分调查论证,明确辖区内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限制开采区以及禁止开采区。对资源整合矿区和集中开采区,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确定拟设采矿权和矿区范围,确定需要关闭、整改和整合矿山的具体名单。资源整合方案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办事处)具体编制,并于2006年9月底前报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审议,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实施。

(三)实施整合(2006年10月—2007年5月)。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业经审定的工作方案组织资源整合,可通过投资入股、企业兼并、企业收购、联合重组等手段对矿山企业进行整合,组建新的符合规定条件和规模的矿山企业,合理配置依法设立采矿权,办理转让变更有关证照手续,并依法妥善安置关闭矿山职工。依法关闭破坏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矿山。对规模小、布局不合理、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不适应、浪费资源的矿山责令限期停产整顿并进行资源整合,对应停不停、停而不整、整合达不到要求或应整合而不进行资源整合的,坚决予以关闭。新开矿山及整合后的矿山,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否则,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证照。对在整合过程中关闭、取缔的矿山,及时进行修复与环境治理。

(四)总结验收(2007年6月—7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当地的资源整合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研究提出巩固整合工作的措施,向市政府写出报告并申请验收。市政府将组成工作组对各区县、高新区矿产资源整合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迎接省政府检查验收的有关准备工作。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资源整合工作

**顺利完成**

资源整合工作涉及资源分配、利益调整、人员安置和社会稳定,政策性强、矛盾突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源整合工作。各级政府是资源整合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定期分析情况和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发展计划)、经贸、公安、监察、财政、劳动保障、环保、煤炭、工商、安监、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严格执法,确保资源

整合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把目标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矿,落实到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政府将组织督导组不定期深入重点整合矿区进行全面检查。对整合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淄博市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表(略)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大病救助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提高我市城镇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00〕150 号)精神,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大病救助最高支付限额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3 万元调整至 5 万元。调整后的职工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仍按原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支付办法规定执行。

二、职工大病救助最高支付限额由 12 万元

调整为 20 万元,报销比例不变。

三、《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2〕27 号)中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也作相应调整。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大病救助最高支付限额调整工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本通知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6〕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目前,我市防汛工作已经进入关键时期,大范围的强降雨过程随时都有可能发生。为全面做好今年的各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我市安全度汛,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突出抓好防汛责任制的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好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立即上岗到位,熟悉掌握工程情况,及时解决工程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发生汛情要靠前指挥,果断决策,及时处理并上报。各级防汛责任人汛期要保证通讯联系畅通,没有极特殊情况不得外出,确需外出的要严格责任交接补位制度和请假制度,避免关键时刻出现领导责任空档。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工程单位要加强值班调度,坚持 24 小时值班,绝不允许出现离岗脱岗,对重点部位要安排好专人值守,落实好责任。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加强预测预报和信息调度,严格灾情上报制度,确保重要汛情和重大灾情在第一时间上报,坚决杜绝漏报、瞒报和谎报现象。要对所辖区内的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特别是小型水库、塘坝的责任制必须落实到位,临阵失职必须严肃查处。

二、突出抓好应急预案、防汛物料和队伍的落实。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各类防洪工程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险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将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妥善安置转移群众的生产生活,确保不发生重大人身伤亡灾情。对防汛物料进行再检查、再落实,需要补充、更新的,必须尽快补充、更新到位,同时要做好应急调用的各项措施,保证抢险救灾急需。各级防汛抢险队伍要做好充分准备,加强防汛抢险救灾的演练和培训,一旦接到指令,要在最短时间到达抗洪抢险

一线。

三、突出抓好城市防汛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加强监测和巡查,城市易涝地段要落实好排涝设施和应急措施,确保城市防洪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高发期中小学生安全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国家防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在防控自然灾害中要特别注意学生安全的紧急通知》要求,在各自建立的各项安全预警体系和防汛救灾应急预案中,把预防中小学生在自然灾害中作为重点领域,采取特别措施,防止事故发生。要把中小学校防洪安全作为防洪减灾工作的重点,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抢修校舍危房,加固修复中小学生在途的跨河、库等交通道路,防止因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五、全力以赴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一旦遇到灾情,受灾地区各级政府、防指要立即组织各有关单位组成工作组分赴受灾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分片包干,对村庄、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城市低洼区危旧房屋进行全面排查,落实应急措施,及时转移危房群众,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对水毁工程及损坏的桥梁、道路、闸涵、供电线路、通信设施、供水设施等,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并落实专门的防守方案,确保安全畅通。

六、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要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力落实好各项工

作措施。要从大局出发,绝不允许以邻为壑、各行其事,要在上级政府、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团结抗洪,最大

限度地避免和减轻灾害损失。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高温气候条件下安全生产 社会稳定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6〕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受副热带高压影响,最近几天我市出现了 35—37℃ 的高温天气。今天上午,市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我市(南部山区除外)最高气温可升至 37℃ 以上。预计高温天气仍要持续 2—3 天。为切实做好高温气候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温气候条件下的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针对高温气候实际,妥善安排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制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突出做好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安监、交通、化工等部门要针对高温气候特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对各类设备和安全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特别是对遇高温容易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的危险化学品,要制定切实防范措施,采取专人负责,实施重点监控,确保万无一失。建设部门和施工企业要认真制

定和落实高温气候条件下施工现场防暑降温措施,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时段施工作业,并为施工人员提供必需的防暑降温条件。冶炼企业要缩短每班作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并为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通风设备和器材,为作业人员提供防暑降温的药品及饮料。电力部门要认真做好供电设施、供电线路的检修和维护保养,全力做好安全供电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用电需要,并随时准备启动实施各项预案。城市公用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温天气对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合理调整峰谷矛盾,切实优先保证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其他各部门、各单位也要结合各自高温气候条件下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防范和保障措施,坚决杜绝因高温天气而导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凡在高温气候条件下,因管理工作不到位,保障措施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广泛深入宣传,加强监督检查。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高温天气预警;各新闻媒体要对高温天气情况及时予以报道;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领域高温条件下生产作业环境、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整改不了的,该停的要停下来,人员该撤离的要撤离,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6〕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当前正处于主汛期,我市降雨较多。7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6 小时内我市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强降雨。为切实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确保我市安全度汛,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特别是南部山区区县、乡镇要进一步高度重视防汛工作,认真落实好防汛责任制。各级防汛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防汛值班纪律,加强值班力量。各级防汛责任人要立即到岗到位,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果断处理各种险情,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二、加强调度,确保防汛信息的畅通。各级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要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对雨情、水情、工情以及灾情的调度,及时掌握各种信息,确保防汛信息、防汛指令等情况及时上呈下达。各级防汛责任人要确保联系畅通,保证汛情及时调度。

三、加强检查巡查,确保安全度汛。对重点防洪工程、地势低洼的城镇、学校以及城市易涝地段,要安排专人进行巡视检查,组织落实城市防洪排涝抢险队伍,一旦发生险情,及时处理上报,并组织好群众转移避险,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2006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副省长张昭福带领省水利、粮食、农发行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防汛和夏粮收购工作。市领导张建国、周清利、侯法生、吴明君等陪同视察并参加汇报会。

2006 年 7 月 5 日,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纲要审查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山东省《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纲要》审查组对规划纲要进行审查;征求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

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规划纲要的修改意见。

2006 年 7 月 13 日,全市外经贸工作中分析会在市外经贸局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上半年全市外经贸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半年外经贸工作任务。

2006 年 7 月 14 日,全市实施商标战略座谈会暨驰名商标授牌仪式在市工商局二楼大会议室举行。会议主要是通报全市争创中国驰名商标

标和山东省著名商标工作情况,座谈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山东省著名商标工作,对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进行颁牌。

2006 年 7 月 14 日,全市老龄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第二次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和第七次全省老龄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市“十五”老龄工作情况,表彰全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部署“十一五”全市老龄工作任务。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阎启俊来我市就政法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张建国、周清利、刘池水、陈家金、侯法生、岳华东等陪同调研。

2006 年 7 月 20 日,全市财源建设政策兑现暨项目贴息政府采购开标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5 年度企业财源建设工作情况,表彰 2005 年度为全市财源建设做出贡献的企业,部署下一步的企业财源建设工作任务,对企业财源建设项目贴息进

行政府采购开标。

2006 年 7 月 25 日,全市夏季防火工作会议在世纪大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我市近年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的经验做法,分析形势,部署全市夏季防火及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工作任务。

2006 年 7 月 26 日,全市民营经济经验交流会在淄博人民会堂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近几年来我市发展民营经济的好经验、好典型,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市长刘慧晏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张建国作重要讲话。

2006 年 7 月 27 日,市长刘慧晏在淄博饭店七楼会议室会见了韩国一般旅行业协会会长郑宇植一行。省旅游局局长李德明,副市长饶明忠一同会见。

2006 年 7 月 27 日,省政协副主席王修智到桓台县调研。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冯梦令等先后陪同调研。